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政府五年任期施政匯報  
二零一七年六月



# 目錄

- 序
- 經濟
- 房屋及交通運輸
- 土地發展
- 扶貧安老助弱
- 環保及保育
- 創新及科技
- 教育及青少年發展
- 醫療衛生
- 文康市政、行政



# 序

2011 年底，我宣布參選之後，發表了一份政綱徵求意見稿，然後到各界和各階層聽取意見，經修訂後，發表正式的政綱。當時我表示：這份政綱不僅是競選政綱，也是當選後執政的政綱。

2012 年 7 月上任之後，我和整個政府團隊就根據政綱執政，政綱中的理念、政策和措施，逐批轉化成為每年施政報告的主要內容。

為了向全社會定期交代施政進度和成果，接受社會監督，過去四年，在每年的六月底，本屆特區政府都發表一份年度施政匯報。

在五年任期即將結束之際，本屆政府特印發五年施政匯報，總結五年任期的施政，以事實和數據臚列進度和成果，請大家省覽。

在總結五年工作的同時，我要特別感謝所有政治任命官員、其他主要官員、各級公務員同事、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區議員，以及各法定組織及諮詢組織的委員。我也要感謝廣大市民給我的提點、鼓勵和批評。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任行政長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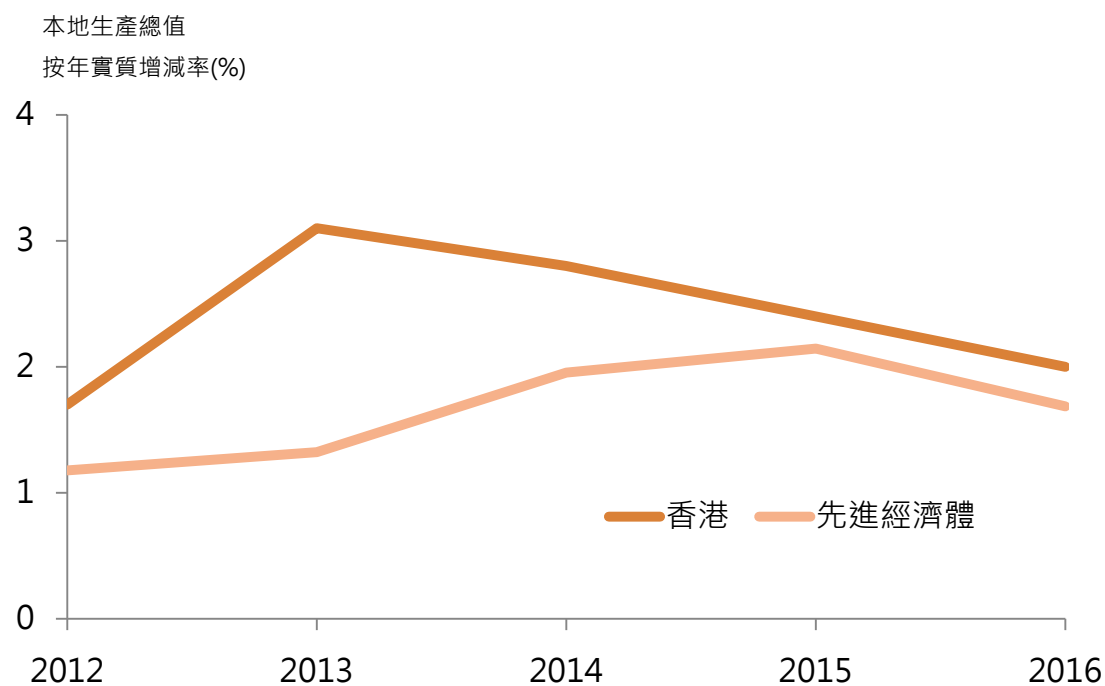
梁振英

2017 年 6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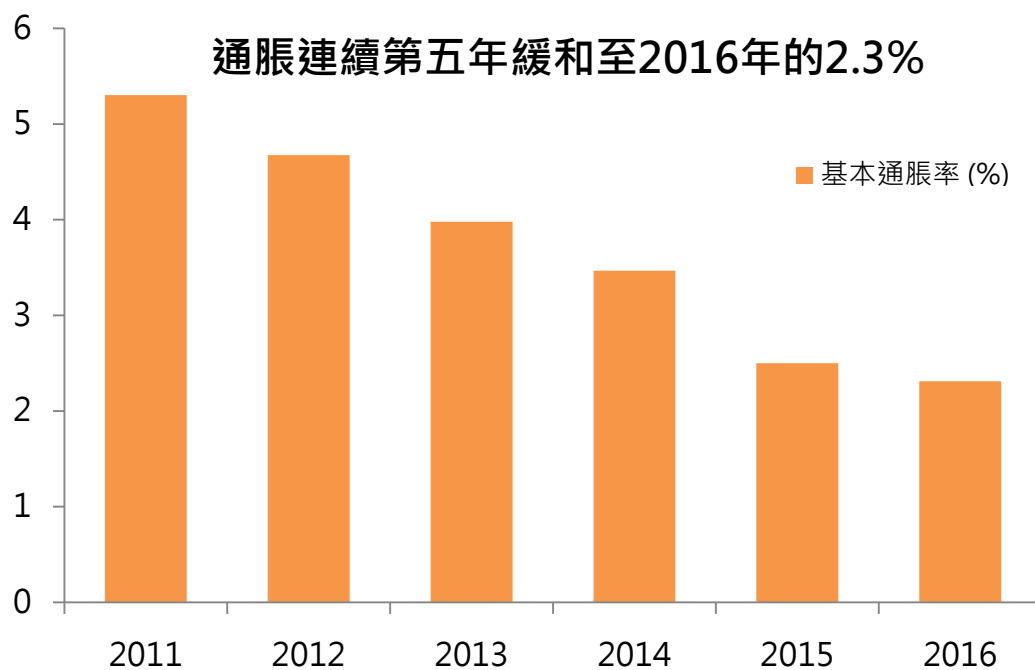
# 經濟

- 過去五年，香港經濟溫和增長，平均每年 2.4%，高於其他先進經濟體同期 1.7% 的增長。2017 年第一季經濟錄得 4.3% 的按年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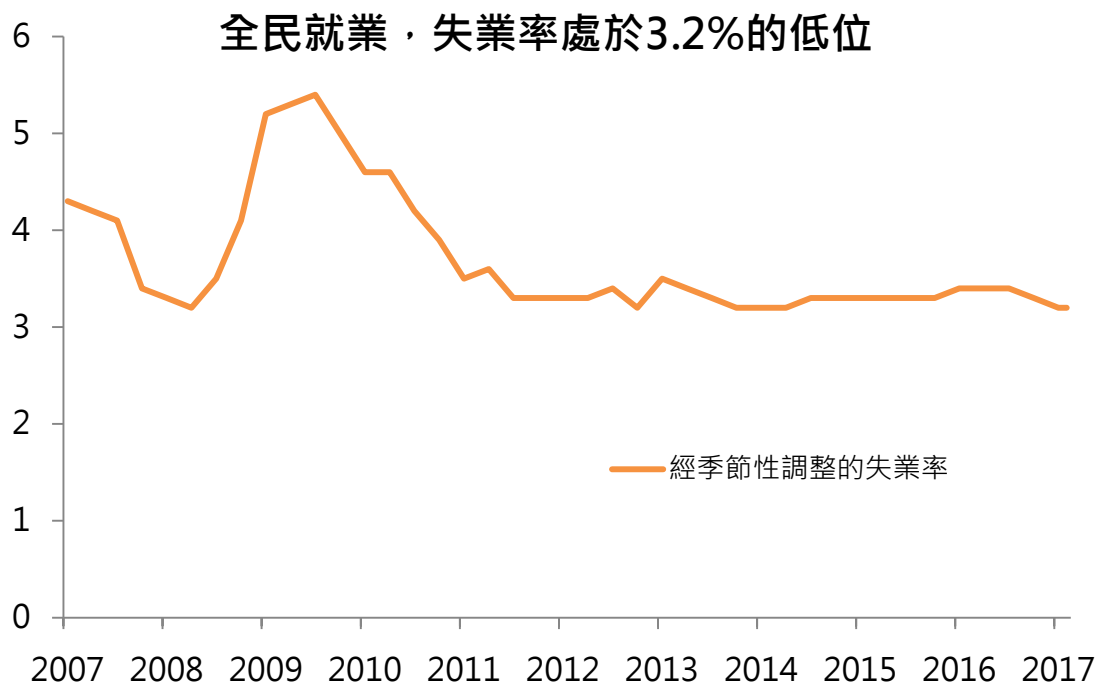
## 香港經濟增長明顯高於先進經濟體的平均增幅



- 人均名義本地生產總值五年間累升 24.1%，至 2016 年達 43,700 美元。
- 基本通脹連續五年回落至 2016 年的 2.3%。



- 維持全民就業，2017年二至四月失業率處於3.2%的低位，五年間，總就業人數增加21萬，至2016年379萬人的新高。



- 五年間，全職僱員的平均就業收入實質累計上升 9.1%，收入最低三個十等分僱員的收入實質累計上升 11.2%。
- 五年間，外來直接投資存量增加五成一，達 2016 年的 13 萬 8 千億，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5.6 倍。
- 五年間，來自世界不同地區的駐港公司數目增加一成半，至 2016 年的 7 986 間，為記錄新高，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的重要性不斷提升。
- 過去五年，美國傳統基金會繼續評選香港為全球經濟自由度最高的經濟體，而在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的 2017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中，香港亦連續第二年排列榜首。

### 財經事務

- 過去五年香港股票市場的首次公開招股 ( IPO ) 集資額約為 9,500 億元，於 2015 年及 2016 年更連續兩年全球居首。認可機構貸款總額於 2012 年至 2016 年亦增加近六成至 8 萬億元，其中非港元貸款上升 85%。截至 2017 年 4 月底，香港人民幣存款和存款證餘額達 6,020 億元人民幣。而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 ( SWIFT ) 的數據顯示，2017 年 4 月全球約七成半的人民幣支付交易經香港處理。香港資產管理領先區內同儕，資產管理業公司數目在五年間增加近五成，管理的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資產中近七成來自非本地投資者。
- 自 2012 年實施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至今，增加 260 萬名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控制權，同時促進市場競爭，創造收費下調空間。2017 年 4 月，實施設有收費上限的「預設投資策略」，以回應部分強積金計劃「收費高、選擇難」的問題。
- 2013 年，成立金融發展局 (「金發局」)。金發局成立至今已發表了 30 份報告書，提出一系列對香港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持續發展的建議。政府一直積極研究和跟進有關建議，並已就報告書提



出的大部份建議落實可行措施。金發局亦緊密聯繫業界，並通過研討會和路演等活動在內地和外國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

- 2013 年，分階段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標準，加強銀行抵禦風險的能力，促進銀行體系穩定。
- 2013 年，通過《2013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為伊斯蘭債券提供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並自 2014 年 9 月起，成功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先後發行三批不同結構或年期的美元伊斯蘭債券。
- 2014 年，實施新《公司條例》，為香港超過 120 萬間公司的成立及運作提供現代化的法律框架，以加強企業管治、確保規管更為妥善及方便營商。
- 2014 年，滬港通開通。
- 2015 年 2 月，通過《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2015 年 7 月，通過《2015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把適用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延伸至私募基金。
- 2015 年，實施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截至 2017 年 4 月底，共有 55 個基金獲認可或批准在內地或香港市場向公眾銷售，淨銷售額超過 74 億元人民幣。2016 年 12 月，與瑞士落實基金互認安排。
- 2015 年，通過《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同年 12 月，成立保險業監管局。
- 2015 年，通過《2015 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透過監管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加強公眾使用該類產品及服務的信心，並促進支付業界的發展與創新。
- 為推動金融科技在香港的發展，推出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各監管機構設立為與金融科技業界加強溝通的專用平台；在投資推廣署成立金融科技專責小組，吸引初創企業及投資者落戶香港；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16 年推出了網絡防衛計劃、金融科技監管沙盒、创新中心及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白皮書等。

- 2016 年，通過《2016 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落實以總額方式釐定存款補償的金額，以加快存款保障計劃觸發時發放補償的速度。
- 2016 年，通過《2016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吸引跨國和內地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
- 2016 年，通過《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為一個基金結構工具的法律框架。
- 2016 年，通過《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為香港設立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跨界別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 2016 年，香港金融管理局正式成立「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Infrastructure Financing Facilitation Office，簡稱「IFFO」），以推動發展香港為基建融資樞紐。迄今共有超過 60 間來自內地、香港及海外的機構已加入成為合作夥伴。
- 2016 年，開展為期三年的「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以吸引新人入行及提升現有從業員的專業水平。
- 2016 年，深港通開通。
- 2016 年，推行銀色債券試驗計劃，為長者提供多一個具穩定回報的投資選擇，並帶動金融業界開發銀色市場。
- 2017 年，實施《2016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以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使清盤程序更精簡、完備和健全，及使公司清盤制度更為現代化。
- 五年間，香港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數目由 25 份增至 37 份，有效減少企業的稅務負擔和促進投資及貿易。
- 2017 年，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成立稅務政策組，首要工作是研究如何通過稅務措施，促進香港的產業發展。
- 2017 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設立專門稅務制度，加強香港發展離岸飛機租賃活動的競爭力。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和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的利潤稅率，定為 8.25%；而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就飛機租予任何飛機營運商所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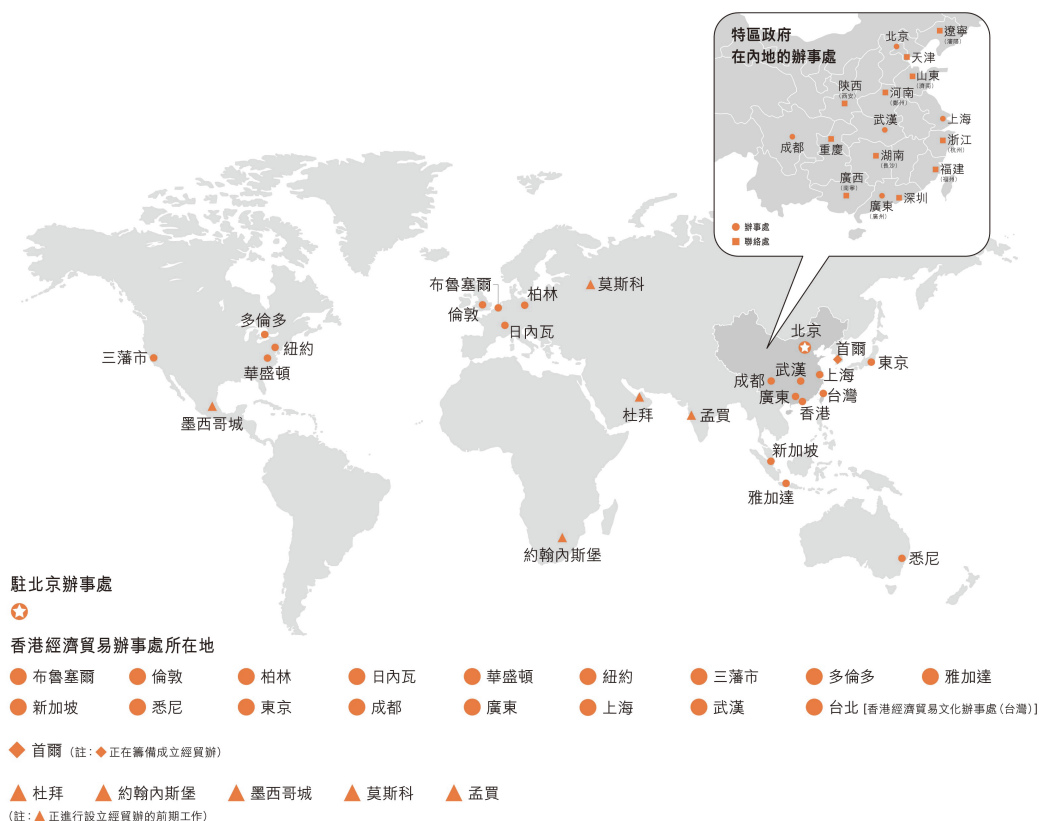
得的租約付款的應課稅款額，訂為稅基的 20%。有關制度亦適用於境內飛機租賃活動。

- 2017 年 6 月，香港成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新成員。香港擁有流動性充裕的資本市場，我們的專業人士在設計、建造和營運大基建項目有卓越經驗，可以支持銀行的運作。

## 經貿

- 2013 年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 CEPA ) 補充協議十》，並於 2014 年 1 月實施。
- 2014 年簽署《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並於 2015 年 3 月實施。
- 2015 年與內地簽署《服務貿易協議》，並於 2016 年 6 月基本實現內地與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
- 多次延長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在其「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至 2018 年 2 月底，信貸保證額為 1,000 億元，擔保費年率降低一成，並取消最低擔保費。
- 2015 年，為「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注資 15 億元，並優化措施。
- 2017 年，延長總值 10 億元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申請期至 2022 年 6 月。
- 2012 年與智利簽訂自貿協定。2014 年與東南亞國家聯盟、2016 年分別與格魯吉亞和馬爾代夫及 2017 年與澳洲展開自貿協定談判。
- 2013 年，成立高層次的經濟發展委員會，下設航運業、會展及旅遊業、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與專業服務業四個工作小組。
- 2013 年，成立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研究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2015 年，小組報告提出 28 項建議措施。

- 2016年，啟德郵輪碼頭有共95次郵輪停泊，較2015年上升近70%，預計2017年的郵輪停泊次數將倍增至接近200次。
- 自2015年4月起，將深圳戶籍居民訪港「一簽多行」調整為「一周一行」。
- 2015年9月宣布籌建並於2016年6月成立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2015年11月宣布籌建駐首爾經貿辦。2017年1月宣布展開在印度、墨西哥、俄羅斯、南非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設立經貿辦的前期籌建工作。駐外國經貿辦的數目會由五年前的11個大幅增至18個。
- 五年來，特區政府駐內地聯絡處數目由三個大幅增至11個，並完成在內地東、南、西、北及中五部各有一個辦事處的佈點。每個辦事處下設最少兩個聯絡處。



香港境外辦事處分布圖

- 2016 年分別與加拿大及智利簽訂投資協定。2012 年與俄羅斯、2014 年與東南亞國家聯盟、2016 年分別與馬爾代夫和伊朗及 2017 年與澳洲展開投資協定談判。2013 年分別與巴林和緬甸、2016 年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 2017 年與墨西哥完成談判。
- 2016 年，舉辦首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超過 2 400 名沿線市場的主要官員、國際機構代表、商界和相關行業專家參加。
- 推動盛事及活動。2016 年，國際汽聯電動方程式賽車錦標賽首次在香港舉行，吸引逾 2 萬名觀眾，約四分之一為旅客。
- 2016 年，推出 2 億元「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以支援本港專業服務界對外交流、合作及推廣，並提升水平及競爭力。
- 推廣香港作為創業樞紐。2016 年年中，全港共有 1 926 間初創企業，較 2014 年增長逾 80%。
- 2017 年，向立法會提交《旅遊業條例草案》，成立旅遊業監管局。
- 加強旅遊基建，擴建海洋公園及香港迪士尼樂園。
- 過去五年，增撥資源，向「創意智優計劃」共增撥 7 億元，向「電影發展基金」共增撥 2 億 2,000 萬元，推動創意產業發展，聚焦培育人才和初創企業、開拓市場及推動跨界別及跨地域合作。期間，獲「創意智優計劃」支持的項目共贏得超過 34 個國際獎項；獲「電影發展基金」支持的電影共贏得 60 個獎項。
- 透過香港青年設計才俊獎，資助 43 名年青設計師或設計系畢業生前往海外實習或進修。在 2016 年將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名額，由每年 20 個提高 50%至 30 個，加大力度培育設計人才。2017 年推出時裝創業培育計劃，在三年內招募合共 15 家時裝設計公司，為這些公司提供為期兩年的培育服務。
- 透過資助動畫支援計劃、流動遊戲初創企業支援計劃、搶耳音樂廠牌計劃，以及支援廣告和音樂人才的計劃等，培育各創意界別的新血。
- 透過電影製作融資計劃和電影製作資助計劃，共向 19 部電影提供融資或資助，當中有 10 名新進導演首次執導和 12 名監製首次負責

製作。2013 年推出首部劇情電影計劃，至今選出了七名新進導演以資助他們拍攝首部劇情電影。

- 2017 年，與電影業界合作舉辦專業培訓課程，提供共 200 個學習名額；以及在未來三年每年資助 10 名電影後期製作人才往海外深造或實習。
- 把握機遇，由 2017 年起組織「一帶一路」推廣團，到伊朗、印尼、馬來西亞、印度等有潛力的國家，吸引電影界來港進行後期製作和外景及協拍工作。
- 為扭轉電影院減少的趨勢，促進電影事業發展，2017 年宣布透過賣地條款規定，在適當地點提供電影院，讓市民可以更方便地觀賞電影，從而鞏固和拓展觀眾群。初步物色了兩幅政府擬出售的土地。

### 與內地經貿合作

- 2012 年 7 月起參與國家「十三五」規劃籌備工作，研究經貿、創科和專業服務等重點課題及與業界交流。2016 年 3 月公布的《國家「十三五」規劃綱要》內的《港澳專章》，充分肯定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三大中心的策略定位和確立特區在專業服務和區域合作等範疇享有的獨特優勢。
- 根據《港澳專章》內的建議，與國家發改委及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展開了有關「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的編制工作。
- 透過粵港合作機制，與廣東省政府緊密合作，發揮「先行先試」的先導作用，並用好泛珠、北京、上海等區域合作機制。
- 2015 年成立閩港合作機制，深化在經貿和社會民生範疇的多元化合作；與其他省市（包括四川及廣西）開展深度合作。
- 2013 年成立「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在 2015 年底分別就推動香港與南沙、前海和橫琴合作、協助專業服務業界開拓內地市場和把握國家「一帶一路」發展帶來的機遇，及促進青年人到內地就業及發展向行政長官提交了研究報告。

## 仲裁、調解及法律服務

- 2013 年，通過《2013 年仲裁（修訂）條例》，實施與澳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因應國際情況而進一步改善香港的仲裁制度。
- 2015 年，總部位於海牙的「常設仲裁法院」與中央政府簽訂東道國協議，並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相關的行政安排備忘錄。這有助確保「常設仲裁法院」負責管理的仲裁（包括國家與投資者之間的仲裁）可以在香港進行。
- 2017 年，通過《2017 年仲裁（修訂）條例》，以釐清知識產權爭議可藉仲裁解決，藉此促進在香港進行知識產權仲裁，鞏固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和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
- 2017 年，通過《2017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以釐清香港法律准許第三者資助仲裁、調解及相關法律程序。
- 接納「調解督導委員會」的建議，於 2017 年 2 月向立法會提交道歉法草案，以澄清道歉的法律後果，藉此提倡和鼓勵適時道歉，防止爭議升級，並促使爭議可以達成和解。
- 務使調解能發揮最大效用及提供更多選擇予使用者，鼓勵除促進式調解之外，可考慮在合適情況下使用評估式調解，以解決知識產權等爭議。
- 2016 年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提取證據的安排》，協助訴訟人在現行法律框架下，在民商事案件中更有效率地取得證據。
- 2017 年 6 月，與最高人民法院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以建立機制讓當事人在兩地尋求認可和執行婚姻家事的判決，為相關家庭和子女帶來更大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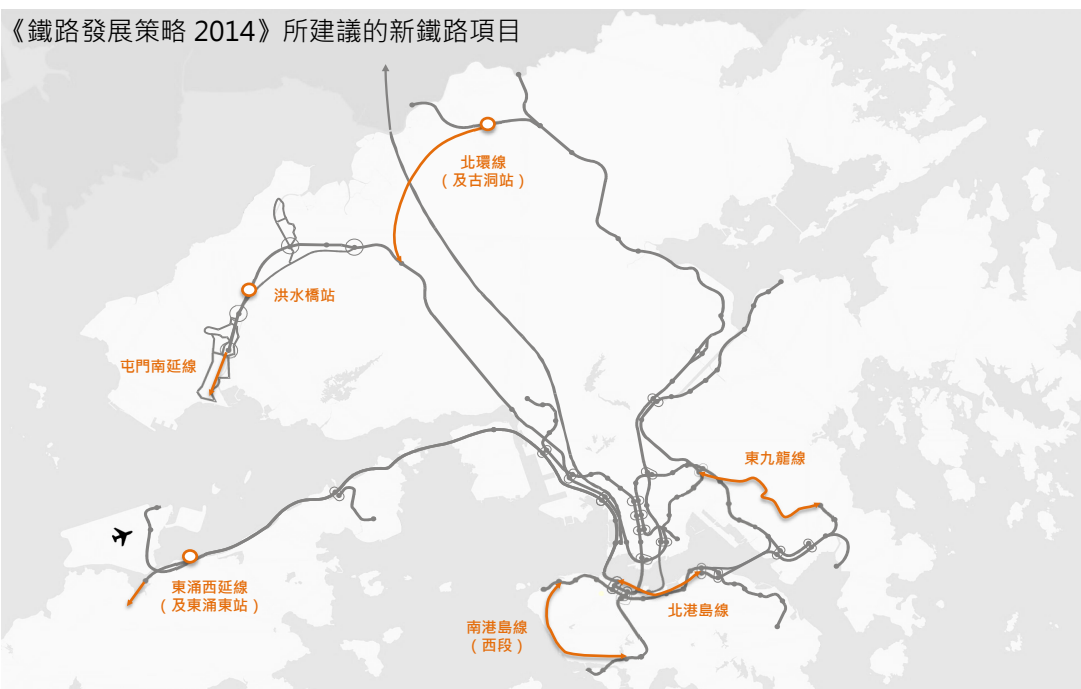
- 利便世界級的法律相關機構在香港發展業務。期間，多間國際及區域性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
- 於 2017 年 2 月啓用名為「電子版香港法例」的全新電子法例資料庫，以利便查閱香港的法例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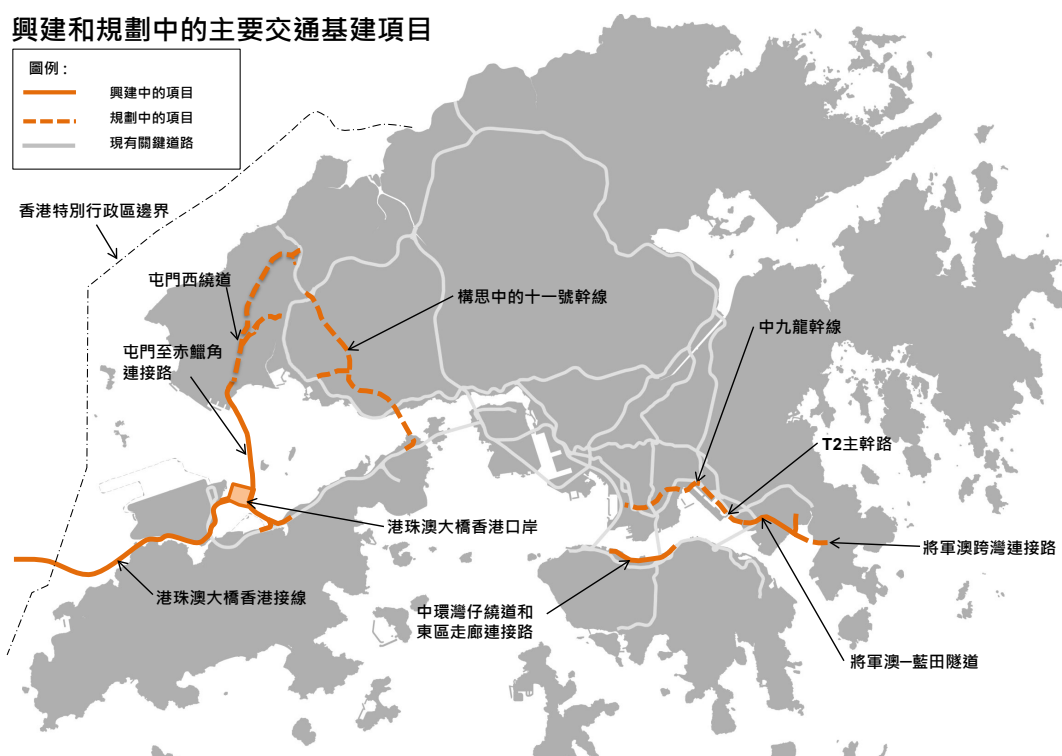
# 房屋及交通運輸

## 過去五年，推進或啟動大量運輸基礎設施建設

-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與港鐵公司商討營運安排，以及與內地部委討論在西九龍總站落實「一地兩檢」，並爭取於 2018 年第三季度通車。
- 沙田至中環線，爭取「大圍至紅磡段」於 2019 年年中通車，及「紅磡至金鐘段」於 2021 年通車。
- 公布《鐵路發展策略 2014》，提出七個新鐵路項目，並已就北環線（及古洞站）、屯門南延線、東九龍線和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的落實事宜，邀請港鐵公司提交建議書。



- 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的建設，爭取香港段工程於 2017 年年底具備通車條件。
- 全長約九公里的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提供一條新的策略性道路連接新界西北、北大嶼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香港國際機場，並提供連接香港國際機場及市區的替代通道。
- 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預計可於 2018 年年底或 2019 年第一季全面通車，從中環駕車往北角東區走廊只需五分鐘。



- 將軍澳 - 藍田隧道工程正式施工，預計於 2021 年落成，屆時將成為連接將軍澳與東九龍的新增主要通道，大大紓緩將軍澳區及將軍澳隧道的交通。
- 中九龍幹線工程，爭取於今年施工，2025 年完成。通車後，繁忙時間取道中九龍幹線來往西九龍與九龍灣的車程約為五分鐘。
- 籌備展開屯門西繞道的勘測研究及初步設計。最新走線方案將連接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港深西部公路，並提供中途接駁點連接屯門北的青田路。

- 現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進行十一號幹線可行性研究。十一號幹線配合新界西北的長遠發展，包括洪水橋新發展區和元朗南發展的規劃，並在青馬大橋和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以外，提供第三條往來大嶼山的策略性通道。
- 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就大嶼山、新界西北和新界北部等地區的規劃發展所需的運輸基建，敲定初步佈局。

## 公共交通

- 2017 年 6 月公布《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報告。研究檢視鐵路以外的公共交通服務的定位，目的是在重鐵網絡進一步擴展下，優化目前的公共交通佈局；亦就較受關注的八個課題進行檢討。一些主要政策建議為：（一）增加公共小巴的座位數目上限至 19 座；（二）優化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以滿足不同乘客群組的需求，包括推出一定數量的專營的士；（三）提升輕鐵可載客量的短中長期措施，包括增購新車、重組部分輕鐵線以解決於繁忙路段重疊的問題，及優化個別較繁忙路口設計等；及（四）推廣無障礙運輸，包括於三條專線小巴醫院路線引入低地台小巴作測試，預計在 2017 年下半年開展。
- 2016 年宣布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加快在巴士站安裝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及座椅。目標是在 2019-2020 年度，專營巴士公司可為所有現有有蓋而合適的巴士站增設顯示屏及 / 或座椅。
- 2017 年宣布計劃改善現有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及渡輪碼頭，改良外觀及設備。
- 2017 年宣布資助電車公司加快在主要彎位和路口以新技術更換路軌，減輕工程對交通的影響及令乘客旅途更舒適。工程預計可在 2020 年完成，更換約 2.4 公里的路軌。

- 2013 年，政府及港鐵公司首次按既定機制完成每五年檢討港鐵票價。第二次檢討則在政府要求下提前一年於 2017 年 3 月完成。兩次檢討均引入多項措施減輕市民的車費負擔。
- 專營巴士方面，截至 2016 年底，本港約七成（即約 410 條）巴士路線已設有分段收費，同時有超過 390 項巴士轉乘優惠計劃。此外，九巴將於今年 7 月起新增多項票價優惠措施，以及統一跨區路線及穿梭路線的短途收費。
- 五年間繼續為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減輕乘客負擔。
- 港鐵公司成立港鐵學院，培訓人才，提升本地及區域鐵路服務質素，推動香港運輸服務的進一步發展，並把握「一帶一路」沿線各國鐵路營運和擴展所帶來的機遇。
- 自 2013 年起，採用「區域性模式」重組專營巴士路線，為社區帶來更大的整體效益。連同透過每年巴士路線計劃施行的重組項目，在 2013 年至 2016 年間，專營巴士公司共取消或合併了 31 條使用量偏低的巴士路線，縮短了 14 條路線，並減少 279 條路線的班次，每日途經旺角、中環和銅鑼灣繁忙幹道的巴士共減少約 3 880 班次（約 12.9%），緩解擠塞及減少廢氣。
- 為紓緩擠塞，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應政府邀請於 2014 年提交《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現正多管齊下，按部就班地推行交諮會的建議，包括研究控制私家車數目增長等措施。
- 於 2016 年順利接管東區海底隧道作為政府隧道，並準備於 2018 年 7 月接管大老山隧道。
- 為紓緩三條過海隧道及其連接路的擠塞，於 2017 年開展研究三條過海隧道及三條連接九龍及沙田的隧道的分流策略，並將於 2017-18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具體隧道費調整方案。
- 2015 年底至 2016 年初進行「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的公眾參與活動，並會委聘顧問進行深入的可行性研究。
- 2017 年 2 月，把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定額罰款額的修例建議

提交立法會審議。警方亦已加強執法。

- 在 2017 年開展優先處理商用車輛泊車位供求的檢討。
- 2017 年，推動「香港好・易行」計劃，完善步行網絡，提供清晰資訊，減低市民對機動交通工具的依賴。
- 2012 年，推出「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擴大在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計劃。截至 2017 年 5 月底，已完成 57 個項目，並繼續推展餘下遍佈 18 區約 150 個項目。此外，於 2016 年 12 月開始再邀請 18 區區議會，各自選出不多於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下一階段推展項目。
- 至 2017 年 6 月底，在 18 項已排名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項目中，有三項已完成或部分完成、三項現正施工、七項在研究和設計。
- 完成在元朗市中心的 10 項行人環境改善措施，包括擴闊行人過路處與行人路，及美化工程。就擬建由西鐵朗屏站向南伸延至教育路的行人天橋工程，已展開詳細設計工作。
- 就改善新市鎮單車網絡進行了顧問研究，並分階段推展擬定的改善工程（包括提供額外單車泊位及改善單車徑的安全性）。正研究如何協助團體以非牟利及自負盈虧形式營辦社區單車租賃服務。

### 海運、港口及物流

- 2016 年，成立「香港海運港口局」，協助政府制定海運及港口發展策略和措施，提升國際航運中心地位，並增撥資源，加強海外推廣工作，吸引國際知名海運企業來港設立分部。
- 2014 年，成立 1 億元的「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鼓勵更多在學年青人或在職人士接受相關的技術訓練和升讀專業學位課程，投身海運及空運業界。截至 2017 年 3 月，「基金」共批出 2,647 萬元，惠及超過 3 000 名學生和現職海運及空運業人士。
- 加強推廣香港的高增值海運服務，包括船務代理和船舶管理、船務經紀、海事保險、海事法律和仲裁，以及船舶融資。先後 14 次出

訪海外及內地主要海運城市，包括雅典、倫敦、漢堡、青島、上海及寧波等地，鼓勵更多海運企業匯聚香港及採用香港的高增值海運服務。2016年，舉辦首屆香港海運週，當中包括每年一度的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為區內海運業界盛事。

- 物流方面，加強在海外推廣香港作為區域物流樞紐的優勢。
- 2014及2015年，分別完成「香港港口發展策略2030研究」及葵青貨櫃碼頭附近一帶港口後勤用地的檢討，以應付港口和物流業的發展需求。並逐步落實改善措施，包括分階段將六幅共約18公頃的港口後勤用地批予貨櫃碼頭，以擴大貨櫃堆場空間及增加駁船泊位設施，提升處理貨物的效率，以及研究在貨櫃碼頭一帶合適用地上興建多層港口後勤設施的可行性。
- 在南丫島海難後，全面改革海事處的制度、改善部門內部管治及人力資源，包括立法要求載客船舶安裝有助航海安全的儀器等，提升海上安全。

## 空運

- 2016年，香港機場三跑道系統工程展開，造價約為1,415億元，需時約八年。
- 與國家及澳門民航局商討和落實優化珠三角空域的管理，以期循序漸進地達至三跑道系統每小時處理102班航班的長遠目標。此外，在2016年簽訂強化合作交流機制協議，設立三方領導層定期會面的機制，加強空域管理合作。
- 過去五年，新簽七個民航協定<sup>1</sup>，現有簽訂民航協定的國家達67<sup>2</sup>個，包括與當中26個民航伙伴開放了雙方之間的航班運力。

---

<sup>1</sup> 塞舌爾、馬達加斯加、巴巴多斯、奧地利、塞爾維亞、馬爾他和西班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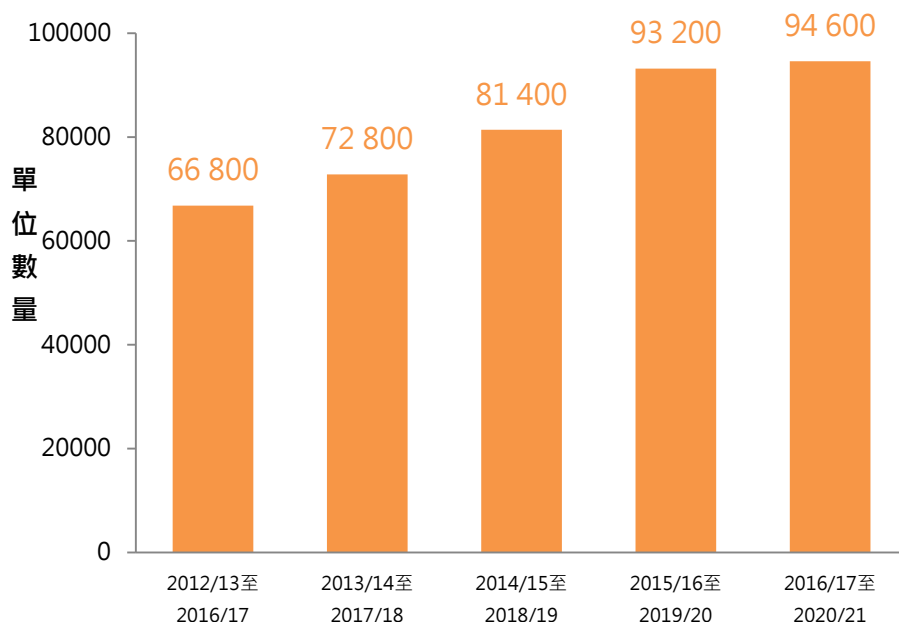
<sup>2</sup> 包括：澳大利亞、奧地利、巴巴多斯、巴林、孟加拉、比利時、巴西、文萊、柬埔寨、加拿大、克羅地亞、捷克、丹麥、愛沙尼亞、埃塞俄比亞、斐濟、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尼、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約旦、哈薩克斯坦、肯亞、科威特、老撾、盧森堡、馬達加斯加、馬爾他、馬爾代夫、馬來西亞、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緬甸、尼泊爾、荷蘭、新西蘭、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亞新幾內亞、菲律賓、大韓民國、阿曼、卡塔爾、俄羅斯、沙特阿拉伯、塞爾維亞、塞舌爾、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美國和越南。

- 香港機場管理局已成立「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培訓本地及區域空運管理人才。

## 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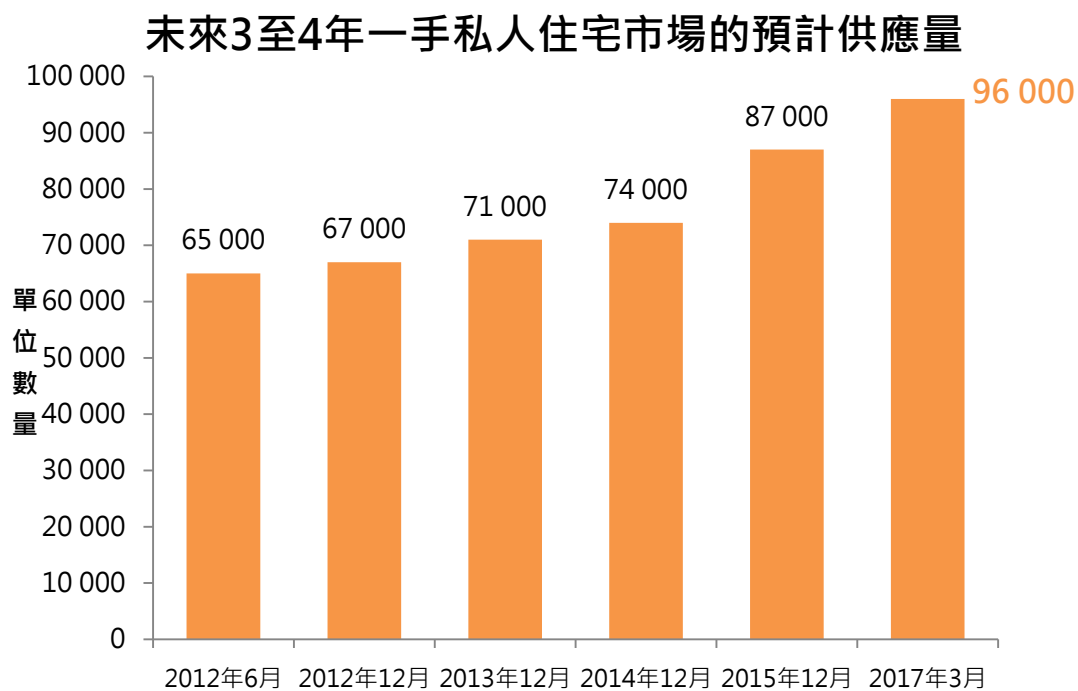
- 2012年9月，成立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並於2013年9月諮詢公眾。
- 2014年12月，公布新的《長遠房屋策略》，是自1998年後首份在房屋方面的長遠策略性文件。採取「供應主導」的原則，按需求推算制定逐年延展的10年房屋供應目標，作為政府的規劃指標。
- 在2016-17年度起的五年內，公營房屋的預計建屋量為94 600個單位，當中出租公屋約71 900個，資助出售單位約22 700個。五年期的預計建屋量較過去四個五年期見持續增長。

2016-17年起五年期及前四個五年期的  
公營房屋預計總建屋量比較



註：上述比較按照2017年3月的公營房屋建屋量預算

- 壓縮籌建流程，在確保工地安全和建造質素的基本原則下，不斷改良實際的建造程序，運用預製技術，盡可能加快完成公屋項目。在推展「熟地」項目上，已取得一定成果。
- 透過適度放寬發展限制（例如地積比率、建築物高度），為每一幅公營房屋用地適度增加建屋量。
- 持續推出住宅用地，私營房屋中期供應量顯著增加。截至 2017 年 3 月底，預計未來三至四年一手住宅市場的供應量約為 96 000 個單位，較本屆政府上任時高出 48%，亦是自 2004 年 9 月起政府按季度公布供應數字以來的新高。



- 「港人自住優先」。先後實施多輪需求管理措施，包括買家印花稅和加強額外印花稅、雙倍從價印花稅，以及新住宅印花稅，有效打擊投機、遏抑外來需求和減低投資需求。
- 重推居屋。2014 年及 2016 年，房委會共預售 4 817 個新建居屋單位；2017 年初，再預售第三批約 2 100 個居屋單位。
- 另外，房協在 2012 年及 2016 年預售共 2 008 個新建資助出售單位；2017 年底，房協將預售第三批約 600 個資助出售單位。



- 在 2013 年及 2015 年推出兩輪容許合資格的白表申請者在第二市場購買尚未繳付補價的資助出售單位的臨時計劃，通稱「白居二」，配額分別為 5 000 個及 2 500 個。兩輪共有超過 4 000 名白表買家在第二市場成功購買單位。
- 2016 年，推出首個綠置居項目，定價比傳統居屋低，並已全數售出。
- 在財政上全力支持房委會，2014 年設立「房屋儲備金」，預留資金現時已達 770 億元。
- 2015 年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發生後，全面落實房委會「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提出的改善措施。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亦肯定房委會的改善措施。
- 不時檢視公屋資源的運用，以應付持續上升的公屋需求及確保較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得到照顧。房委會在 2014 年修訂配額及計分制，以提高年屆 45 歲申請者早日入住公屋的機會；亦在 2016 年年底至 2017 年年初檢討了相關的政策，包括修訂「富戶政策」、為現居於公屋的一般申請者引入凍結時段，以及加大力度打擊濫用公屋等措施。

## 土地發展

- 2016 年 6 月，成立「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加強控制建造成本及提升管理工程項目的水平，提高成本效益。
- 繼續優化現有工務工程採購程序，降低造價，亦嚴格檢視正在規劃及設計階段的工程項目預算，以「目的為本 實而不華」的原則，優化設計，減省成本。至今已檢視約 60 個工程項目，節省約共 130 億元的項目成本。
- 透過土地用途檢討，物色到約 210 幅短中期房屋用地，當中 96 幅已完成改劃或撥作房屋發展，估計共可提供約 117 100 個住宅單位。另外 19 幅亦已開始改劃，估計完成後可另外提供約 13 000 個住宅單位。
- 本屆政府上任後至 2017 年 4 月底，城規會已批准 45 幅房屋用地的放寬發展密度申請，令單位供應量增加約 8 660 個。
- 五年間，政府售出的住宅用地，可供興建約 51 000 個單位。連同其他供應來源（包括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項目及私人重建或發展項目），該五年間整體私人房屋土地供應估計可供興建約 95 860 個單位，達到該五年政府訂立的供應目標。
- 五年間，政府售出的工商業用地，可提供超過 100 萬平方米樓面面積。未來數年可陸續推出市場的大型商業用地，可提供約 110 萬平方米樓面面積。
- 全力推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提供約 49 400 個住宅單位及約 877 000 萬平方米樓面面積作辦公室、零售及酒店用途，創造約 40 000 個就業機會，首批居民預計將於六年後遷入。
- 2014 年成立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並於 2016 年就大嶼山的策略性定位和發展方向提出建議，整體方向為「北發展、南保育」。經考慮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收到的意見後，已制訂並公布《可持續大嶼藍圖》。

- 如期推行大嶼山多項地區工程及短期改善措施，包括首階段放寬旅遊巴士及私家車進入南大嶼山封閉道路的措施、南大嶼山道路改善工程、活化大澳及梅窩的改善工程、建造越野單車徑網絡，以及增加在南大嶼的停車位。
- 決定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的上蓋作商業發展及其他經濟用途，總樓面面積可達 50 萬平方米。
- 2014 年完成了「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後，隨即為小蠔灣、龍鼓灘和馬料水三個近岸填海地點進行技術研究，研究已接近完成。現正積極籌備展開欣澳、龍鼓灘和馬料水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以發展東大嶼都會作為香港未來的策略增長區。
- 完成進一步增加啟德發展區發展密度及優化用地規劃的檢討，兩階段的檢討合共為區內提供額外約 16 000 個住宅單位和約 40 萬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
- 促進九龍東轉型為第二個核心商業區。總商業樓面面積由 2012 年約 170 萬平方米增加至約 230 萬平方米。
- 檢討啟德發展區的規劃後，連同觀塘及九龍灣商貿區的私人重建及改建項目，九龍東有潛力供應約 470 萬平方米新增商業樓面面積。
- 落實「飛躍啟德」計劃，將發展成世界級的旅遊、消閒及娛樂樞紐。計劃在 2017 年內就旅遊中樞發展招標。
- 2012 年，完成「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三階段公眾參與。2013 年公布決定採取加強版的「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將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發展成為粉嶺 / 上水新市鎮的擴展部分。2015 年，行政會議批准分區規劃大綱圖。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可提供約 60 000 個住宅單位。首批居民預計將於 6 年後入伙。
- 大致完成三個政府污水處理廠及配水庫設施遷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並已陸續就搬遷計劃，包括設施遷往岩洞後所騰出原址共約 6 公頃土地的發展方案展開公眾諮詢。正繼續為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

往岩洞進行勘察和設計工作。

- 2017 年初完成「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正根據收集到的意見，就尖沙咀西、銅鑼灣、跑馬地以及金鐘/灣仔四個策略性地區，制訂適合的地下空間發展概念方案。
- 力爭在 2018 年完成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為香港和深圳之間提供重要的東部過境通道。
- 洪水橋新發展區將成為新界西北的「區域經濟及文娛樞紐」，提供約 61 000 個住宅單位，及約 15 萬個就業機會。2017 年 4 月公布決定採取加強版的「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以落實洪水橋新發展區。首批居民預計將於七年後入伙。
- 現正參考公眾意見，擬備元朗南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元朗南將提供約 27 700 個住宅單位，按現時計劃，首批居民預計將於 10 年後入伙。



- 2016 年底開展規劃及工程研究，重新規劃將軍澳第 137 區，研究如何善用海水化淡廠以外 80 多公頃的已平整土地，作住宅、商業及其他發展用途。
- 透過新市鎮模式綜合規劃及發展涉及 340 公頃棕地密集的新界西北及北部地區，同時以洪水橋為試點，積極研究將部分棕地作業遷入多層樓宇的可能性，並於 2017 年就新界棕地分布、使用及作業現況展開全面調查。繼續探討適切可行的政策和措施處理不同地區的棕地，務求達致善用土地潛力、改善鄉郊環境的目標。
- 活化工廈政策下共接獲 248 份申請，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共有 147 份申請獲批准，可提供經改裝或新建樓面面積合共約 169 萬平方米。
- 五年間，市建局就 17 個重建項目完成招標，共可提供約 5 470 個住宅單位。市建局於 2016 年 3 月起在九龍城區以全面及小社區發展模式開展了數個大規模重建項目/計劃。該些項目/計劃預計於 2025-26 年完成，除可提供合共約 3 000 個住宅單位，亦將為九龍城區帶來規劃及社會裨益，並提升區內道路網絡。
- 市建局已於今年展開地區規劃研究，以油麻地及旺角地區作為試點，探討如何能提升該區目前的土地使用效益及重建的發展潛力，並成為市建局在香港其他舊區進行、鼓勵、推廣及促進更新制訂策略的基礎。
- 2016 年，作為一次性的措施，市建局推出 338 個位於其啟德發展項目「煥然壹居」的住宅單位作資助房屋出售，並經已售出約 96% 的單位。
- 2014 年，市建局完成檢討及修訂/優化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和中介服務先導計劃。
- 2016 年，市建局推出「招標妥」計劃，加強對樓宇業主提供技術支援，降低樓宇維修工程出現圍標的機會。2017 年，政府宣布會運用 3 億元，讓私人樓宇業主以極優惠的費用參加計劃。預期可惠及約 4 500 幢樓宇。

- 2015 年完成修訂立法，提升新私人樓宇標準，大大紓緩公眾場所女性衛生設施不足的情況。
- 五年來，延伸在鰂魚涌、大角咀、啟德和觀塘近兩公里海濱長廊。
- 截至 2016 年底，中環海濱活動空間內舉辦的活動吸引超過 400 萬人次參與。
- 2016 年，完成「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兩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 2017 年公布：在進一步探討成立法定海濱管理局的建議之前，首先提升優化海濱的工作。已預留 5 億元作首階段推動海濱發展之用。
- 2017 年 4 月底完成《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為期六個月的公眾參與，規劃願景是令香港繼續成為宜居、具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的「亞洲國際都會」。全港發展策略的更新將會在考慮公眾意見及相關技術評估結果後定稿。

## 扶貧安老助弱

- 2013 年推出「長者生活津貼」(現時每月 2,565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底，約有 45 萬名長者正領取津貼，佔長者人口約四成。
- 2016 年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支援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鼓勵自力更生。
- 2012 年重設扶貧委員會。2013 年首次公布官方貧窮線。
- 扶貧工作持續見效，2015 年的貧窮人口為 97 萬，連續三年低於 100 萬，在職住戶的貧窮率更是自 2009 年有數據以來的新低。
- 2015 年 3 月起，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
- 五年間康復服務的經常性開支由 40 億元增加至 65 億元，增幅約 60%。
- 過去五年就醫療、教育、福利和民政等範疇，通過 27 個關愛基金新援助項目，惠及多個不同目標群組，總承擔額超過 50 億元。截至 2017 年 5 月，已落實推行的 19 個項目共惠及約 104 萬人次。另外，有 11 個項目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 增加超過 1 100 個康復服務住宿照顧名額和超過 1 000 個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此外，已計劃推行 36 個發展項目，預料可新增超過 2 500 個住宿照顧名額、超過 2 000 個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以及超過 1 600 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 2013 年起，分別將發放予殘疾人士的就業見習津貼及發放予聘用殘疾人士僱主的在職試用工資補助金上限由 3,750 元及 18,000 元增加至 6,000 元及 24,000 元，而在「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發放予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的最高津貼額由 24,000 元增至 35,000 元。
- 2014 年提高資助僱主為殘疾僱員購買單一輔助儀器的金額上限，由 20,000 元增加至 40,000 元。
- 2015 年起，提升勞工處為殘疾求職人士獲聘後提供的跟進服務期，由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

- 2016 年推出三項試驗計劃以鼓勵殘疾人士就業：提高綜援計劃下的殘疾受助人的豁免入息上限，由每月 2,500 元增加至 4,000 元、向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並從事受薪工作的殘疾人士提供每月 5,000 元額外津貼以聘用照顧者，以及聘用非政府機構支援有輔導服務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
- 2017 年，向「創業展才能」計劃額外注資 1 億元，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2015 年推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為就讀於超過 480 間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到校康復服務合共 2 925 個訓練名額；並於 2017 年宣布將試驗計劃常規化，分階段提供約 7 000 個服務名額，涉及每年 4 億 6,000 萬元經常開支。
- 2016 年，將「學習訓練津貼」由每月 3,867 元增加至 5,995 元，為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或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兒童提供的訓練時數由每月四節提高至每月六節。
- 2017 年，預留每年超過 1.18 億元經常開支，讓正在輪候有關服務的兒童毋須經過家庭入息審查便可獲「學習訓練津貼」，並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收費。
- 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經常開支，五年間由約 1.9 億元增加至超過 3 億元。
- 持續增加津助家長 / 親屬資源中心、長期護理院等服務單位的人手，以加強支援精神病康復者的服務。
- 2016 年推行為期兩年的「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並於 2017 年宣布會將先導計劃常規化。
- 2013 年，透過關愛基金推出多項計劃支援殘疾人士，包括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特別津貼，以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有關計劃於 2014 年常規化。
- 2016 年推出「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向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每月 2,000 元經濟援助。



- 2017 年通過推行試驗計劃，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特別津貼購買醫療消耗品。
- 2017 年宣布，在安老事務委員會完成制定《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後，參考相關經驗，展開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工作；預留合共 300 億元以加強安老和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包括推出措施確保院舍照顧服務質素，並加強對殘疾人士學前訓練、住宿照顧、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社區支援、就業、無障礙設施和交通等範疇的支援。
- 2017 年通過在關愛基金下推行三項與醫療有關的試驗計劃，分別為合資格的不常見疾病患者（例如陣發性血紅素尿症病人）提供藥物資助；資助合資格的公立醫院病人，購買指定的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儀器；以及向 25 歲或以上合資格的低收入婦女提供資助，以便她們接受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
- 本屆政府任期內已計劃增加共超過 480 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
- 2015 年宣布，投放 1.3 億元加強託兒服務，包括由 2015-16 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 5 000 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當中約 1 200 個名額已自 2015 年 9 月開始分批提供，以及在 2018-19 年度增加約 100 個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供三歲以下幼兒使用。
- 2013 年，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善用其土地，提供或增加福利設施，特別是增加安老和康復服務名額；並於 2014 年 3 月向獎券基金轉撥額外款項 100 億元，讓基金有足夠資源推展計劃。如所有項目順利落實，預計可提供的福利服務，包括新增約 9 000 個安老服務及 8 000 個康復服務名額。
- 2015 年，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 4 億元，當中 2 億元撥作專款，為來自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推出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首兩輪專款申請約有 150 個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獲批，惠及超過 60 000 名中小學生。

- 2017-18 年度，透過獎券基金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注資 3 億元，持續支持社會資本發展計劃，繼續透過跨界別合作，在社區建構互助網絡。
- 2014/15 學年開始，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並每年預留約 2 億元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和建構共融校園。
- 在 2012-13 及 2013-14 財政預算案中推出措施，讓完成課程的專上學生貸款人可選擇在完成課程一年後才開始償還學生貸款。政府由 2014 年將這項措施定為恆常安排。
- 政府已在 2012/13 學年落實包括減低貸款利息及延長還款期的改善措施。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年利率已由 2.5% 下調至 1%，標準還款期亦由五年延長至 15 年。免入息審查貸款的風險調整利率已由 1.5% 下調至零，標準還款期亦由十年延長至 15 年。現時風險調整利率仍維持於零而貸款年利率為 1.132%。
- 由 2014/15 學年開始，優化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增加撥款至每年約 2.4 億元。在 2016/17 學年，約 190 000 名學生受惠。
- 在過去數年，透過關愛基金項目支援基層家庭學生，總撥款額近 24 億元，受惠人數約 90 萬人次。現正及將會推行的項目包括：
  1. 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在 2016/17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可獲發最高 8,790 元。項目總撥款額為 1 億 9,470 萬元，每年受惠學生約 6 000 人；
  2. 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2014/15 至 2018/19 學年）：在 2016/17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最高可獲發 2,190 元。項目總撥款額為 1 億 7,695 萬元，每年逾 20 000 名學生受惠；
  3. 向普通學校撥款以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2015/16 至 2017/18 學年）：共 124 所學校（59 所小學，65 所中學）參加項目。在 2016/17 學年，受惠學生約 10 200 人；

4. 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在 2016/17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最高可獲發 8,320 元。項目總撥款額為 1,246 萬元。在 2015/16 學年，受惠學生為 128 人；
  5. 2016/17 學年，向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每名合資格的學生，最高可獲 3,770 元，總撥款額為 1 億 5,765 萬元，約 4 萬名學生受惠；及
  6. 資助持有非本地學歷人士進行學歷評估：資助持有非本地學歷及有經濟需要的個別人士，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申請進行一般用途的學歷評估 (2017 年 4 月收費為 2,545 元)。項目將於 2017 年 9 月推行，為期 3 年，總撥款為 867 萬元，預計可惠及約 3 000 人。
- 已恆常化或完成的援助項目包括：
    7.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 已於 2014/15 學年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 ；
    8. 成立校本基金 ( 境外學習活動 ) ( 已於 2014 年 6 月完成 ) ；
    9.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 已於 2014/15 學年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 ；
    10.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已於 2014 年 9 月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 ；
    11.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已於 2015/16 學年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 ；
    12. 推行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 已於 2016 年 7 月完成 ) ；及
    13. 在「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實施前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津的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 ( 在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前於 2015/16 學年推行的一次過援助項目 ) 。
  - 2015 年開始，所有決策局及部門在制定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時，均需要應用性別主流化，確保兩性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2016 年，推出先導計劃，鼓勵社會福利界非政府機構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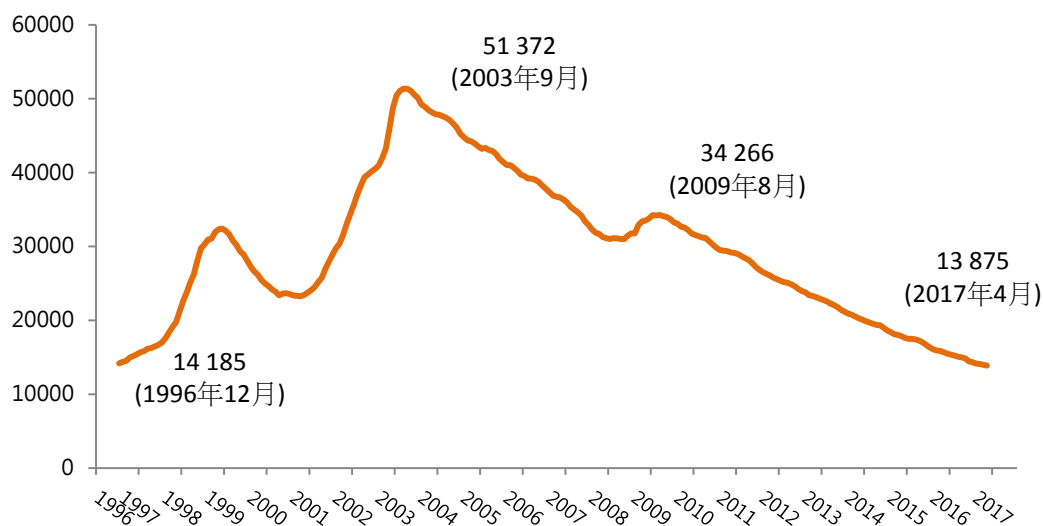
定政策及計劃時，參考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並應用性別主流化。

- 為進一步推廣性別主流化，繼在決策局、部門以及區議會成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後，在 2016 年分別於社會福利界及上市公司成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以提升非政府機構及私人企業對性別課題的認識。
- 由 2015 年開始，委任女性加入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百分比基準由 30%提高至 35%。
- 五年間，政府投放在安老服務的福利範疇經常開支（不包括社會保障下的財政支援）由約 50 億元增加至約 78 億元，增幅超過 55%。
- 五年間，增加了約 2 000 個資助安老宿位、約 50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和 1 666 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此外，已計劃推行 27 個發展項目，以提供新的合約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可新增約 2 370 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及約 88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 2013 年，推出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以「錢跟人走」的模式，讓長者自行選擇最切合個人需要的社區照顧服務。2016 年，開展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擴展至全港 18 區推行，提供共 3 000 張服務券。2017 年宣布，在試驗計劃下額外增加 2 000 張服務券，使總數達 5 000 張。
- 2014 年，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向照顧家中體弱長者的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並於 2016 年開展第二期試驗計劃。兩期計劃受惠名額總數達 4 000 個。整項計劃涉及撥款約 3 億 1,000 萬元。
- 2014 年，推出「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向兩間位於廣東省並由香港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安老院舍購買宿位，讓正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自願選擇入住。2017 年，宣布將試驗計劃延續三年。
- 2017 年，推出「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以「錢跟人走」的模式，為有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額外選擇，

並提供誘因，鼓勵院舍改善服務。試驗計劃會在 2017 至 2019 年分階段推出共 3 000 張服務券。

- 領取綜援個案的數字在本屆政府任期內持續下降。2017 年 4 月底，個案數字已回落至 2001 年年底的水平。失業綜援個案( 13 875 宗 ) 連續下跌 92 個月，比高峰期下降超過七成，是 20 年來的新低。
- 在 2013 年推出「廣東計劃」，讓選擇移居廣東省的合資格長者每月領取「高齡津貼」( 現時每月 1,325 元 )。截至 2017 年 4 月底，有約 1.5 萬名長者受惠。
- 2017 年宣布在「廣東計劃」下再一次在一年時間內豁免已經移居廣東省的合資格長者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
- 2017 年宣布推出「福建計劃」，向選擇移居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每月發放「高齡津貼」。

### 失業綜援個案數目



- 2017 年 4 月的失業綜援個案數目為 13 875 宗，自 2009 年 8 月 ( 34 266 宗 ) 後連續 92 個月下跌
- 數字比 2003 年 9 月高峰的 51 372 宗下降超過七成
- 數字是 20 年來 ( 自 1996 年 12 月的 14 185 宗 ) 的新低

- 2017 年提出具體建議，強化各根支柱，全面改善退休保障。包括：
  1. 從兩方面優化「長者生活津貼」，以加強社會保障支柱對長者的支援：增加一層高額援助，向合資格領取津貼的較有經濟需要長者提供每人每月 3,435 元的高額津貼，較現行津貼額高出約三分之一；以及放寬現行津貼的資產上限以惠及更多有經濟需要長者。兩項措施全面落實後首年預計惠及約 50 萬名長者，「長者生活津貼」的覆蓋率將由 37% 增至 47%；
  2. 提出具體方案，建議逐步取消僱主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部份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對沖」的安排，以保存僱員強積金戶口內的僱主供款累算權益作退休之用，並諮詢主要持份者；
  3. 研究建立「積金易」或 eMPF 中央電子平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成立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強積金管理局及業界代表，專責研究可行方案及參考海外經驗，從而制訂一個既能提升行政效率，又令計劃成員直接受惠的電子化強積金管理平台；
  4. 為進一步滿足長者的醫療需要和減輕他們在醫療方面的開支，讓較年老和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即 75 歲或以上而領取「長者生活津貼」高額津貼的長者），可免費使用公營醫療服務，14 萬名長者將因而受惠；及
  5. 把長者醫療券的受惠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預計在推行該優化措施首年約有額外 40 萬名長者受惠。
- 在 2012 年、2015 年及 2017 年，三度調高《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合共十多項補償項目的金額，加強數以萬計合資格人士的法定保障。
- 2013 年，優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讓申請人可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基礎提出申請。至今已有超過 110 000 名低收入在職人士獲發津貼。
- 在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建議的基礎上，訂下日後制定工時政策的整體框架，包括以立法方式規定僱主須與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訂立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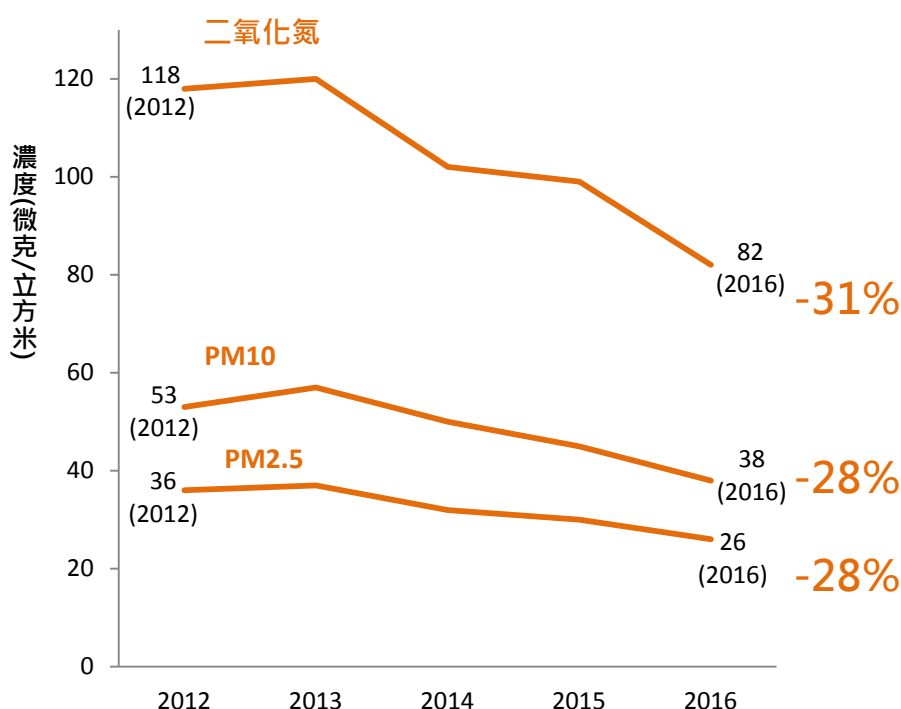
僱傭合約，當中須列明工時條款及超時工作補償安排，以及這些僱員可享有不少於協議工資率的超時工資或相應的補假作償。提高工時條款的透明度及訂定適當和公平的超時工作補償安排，可為有效改善工時的政策踏出第一步。

- 在 2013 年、2015 年及 2017 年，三度調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 2015 年，實施三天法定有薪侍產假，估計每年有數以萬計僱員獲得這項福利。
- 在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別與四個經濟體系簽訂新的「工作假期計劃」，並增加其他「工作假期計劃」的名額。至今約有 78 000 名香港的青年人次參與。
- 2014 年向僱員再培訓局注資 150 億元，長期支持其服務及運作。在過去五年，再培訓局每年提供約 13 萬個課程學額。
- 2017 年宣布向持續進修基金再注資 15 億元，及探討優化基金的措施。

## 環保及保育

- 2013 年，公布《清新空氣藍圖》，推展全面的改善措施。過去五年，空氣中的主要污染物已減少約三成。

### 路邊空氣質素



- 2013 年推出切合本港健康風險情況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 2014 年實施新的「空氣質素指標」，並引入法定機制每五年最少檢討一次。2016 年 5 月展開第一次檢討。
- 2014 年實施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在 2019 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截至 2017 年 4 月底，超過 52 000 輛已被淘汰。
- 2015 年，《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生效，規定遠洋船在香港停泊時轉用含硫量不逾 0.5% 的燃料，香港是亞洲首個實施這立法規定的城市。



- 2015 年將「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延展五年；由 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底，共資助 800 多個項目，繼續推動區內的港資企業，透過節能減排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 2012 年 11 月與廣東省共同訂立 2015 年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及 2020 年減排幅度。粵港兩地政府正進行中期回顧，將總結 2015 年的減排成果及確立 2020 年的減排目標，並預計於今年內完成。
- 2016 年，與交通運輸部海事局簽署協議，共同推動實施珠三角水域船舶大氣污染排放控制區，擬規定 2019 年 1 月起，船舶進入排放控制區時必須使用含硫量不逾 0.5% 的燃料，進一步改善珠三角空氣質素。
- 2013 年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 - 2022》，並於 2014 年公布《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 - 2022》，為未來 10 年廢物管理訂定目標、策略和行動時間表。
- 2014 年，接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的框架建議，並積極籌備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批出 3,300 萬元進行相關社區參與項目。計劃於本年稍後時間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
- 為了提倡簡約公務，推動惜食文化和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政府的公務酬酢活動鼓勵從儉從簡，主菜數目以六道為限，並採用符合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菜單，包括停止食用魚翅、藍鰭吞拿魚及黑苔（即髮菜）。此外，牽頭推動惜物減廢，在開會及籌備活動時盡量使用可循環再用物料，避免使用襟花、過量裝飾和用完即棄的飲食器皿、用具、瓶裝水等，並安排適當回收。官員在出席活動時，亦盡量免收紀念品、免用襟花等。
- 2015 年起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估計令塑膠購物袋棄置量進一步減少四分之一。
- 2017 及 2018 年分階段實施廢電器電子產品及玻璃飲料容器兩項生產者責任計劃。
- 2017 年調整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加強鼓勵減廢的經濟誘因。

- 2013 年展開「惜食香港運動」，通過「大唯鬼」提醒市民減廢，亦於 2015 年推出「咪睇嘢食店」計劃，鼓勵餐飲業界提供餐食份量選擇。
- 2014 年環保基金開始資助回收剩食項目。
- 2013 年起推出「綠在區區」計劃，逐步在全港十八區各設立一個結合環保教育及支援社區回收的設施。目前，沙田、東區、觀塘及元朗的項目已開始運作，深水埗的項目亦即將投入服務。
- 各個廢物管理設施皆取得良好進展。



- 2016 年，首個大型轉廢為能設施，位於屯門的 T·PARK [ 源 · 區 ] 全面投入運作。
- 2017 年下半年，設於屯門環保園的 WEEE·PARK (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 將開始運作。
- 2017 年年底位於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預計可以投入運作。第二期已於 2016 年 12 月展開招標。

- 2015 年，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的 10 億元回收基金正式啟動。截至 2017 年 3 月，已建議批出共 85 項申請，涉及資助金額超過 7,000 萬元。
- 2014 年宣布設立 10 億元的「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資助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創新用途。
- 2013 年，將西灣、金山及圓墩共約 38 公頃「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
- 2015 年，開展把芬箕托、西流江，以及南山附近一帶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有關法定程序，預計 2017 年內完成。
- 2017 年初展開指定紅花嶺一帶約 500 公頃的政府土地為郊野公園的預備工作，預計 2020 年完成有關法定程序。
- 2016 年，完成指定大小磨刀為海岸公園。
- 為推動復育偏遠鄉郊環境，計劃於 2017 年下半年為設立保育基金成立籌備委員會。
- 2017 年 6 月，原則上同意透過非原址換地方式，以大埔船灣已修復的堆填區換取沙羅洞內具高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以長遠保育沙羅洞。有關私人發展商會按現有的法例及機制向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申請所需的批准。

## 自然保育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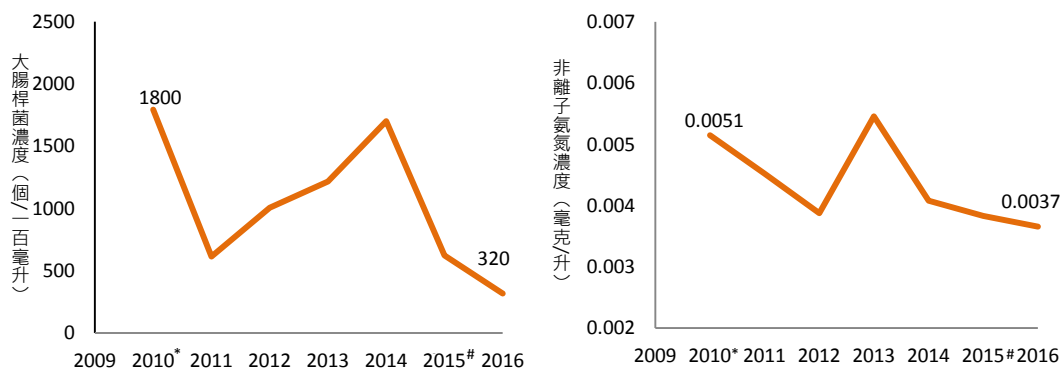
- 2016 年，宣布將立法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並加重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的罰則。有關的賦權法案已於 2017 年 6 月提交立法會。
- 2016 年，公布香港首份城市級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並已撥款 1.5 億元推行計劃。
- 2015 年，就兩家電力公司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協議》）於 2018 年屆滿後電力市場的發展諮詢公眾，並於 2017 年 4 月與電力公司簽訂新《協議》，當中條款包括把准許回報率從現行《協議》的 9.99% 下調至 8%；年期約為 15 年至 2033 年底，以提供誘因讓電力公司作出長遠投資更換退役的燃煤機組；引入機制進一步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引入機制更適時反映實際燃料成本；改善獎罰制度以鼓勵電力公司進一步提升營運表現等。

- 2015 年公布《香港都市節能藍圖 2015~2025+》，定下 2025 年將能源強度相比 2005 年水平減少四成的新目標。
- 2015 年，發表《香港氣候變化報告 2015》。2016 年成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並於 2017 年 1 月發表《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訂定新減碳目標，至 2030 年把本港的碳強度由 2005 年的水平降低 65%至 70% (絕對碳排放量減低 26%至 36%)，人均每年碳排放量將由近年的 6.2 公噸減至 3.3 至 3.8 公噸。
- 在 2012 年 9 月起，全面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並於 2015 年收緊標準，提升約 10%的能源效益。
- 2015 年提升「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評級標準，並於 2017 年提出修訂《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條例》，把更多電器產品納入計劃。



- 2013 年推出「“不要鎢絲燈泡” 節能約章」；2015 年，推出「全民節能」運動以及《節能約章》（包括在盛夏期間把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 24 至 26 度），鼓勵社會各界及市民實踐節能。2017 年推出《「4T」約章》（訂立目標、制定時間表、開放透明、共同參與）框架，鼓勵各界制訂節能目標和時間表，以及分享節能措施。
- 2016 年推出首份《戶外燈光約章》，逾 4 800 個物業和店舖承諾在預調時間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
- 2015 年年底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全面啟用，將維港兩岸的污水全面截流至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大幅改善維港水質。

### 改善維港水質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前期消毒設施於 2010 年 3 月啟用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全面啟用

- 2016 年，就如何進一步處理殘餘污染物排放到市區沿岸引致的污染及氣味問題展開為期兩年的研究；並在獲撥款後在九龍及荃灣設置旱季截流器及修復污水幹渠，盡快減少維港近岸的殘餘污染物。
- 2014 年，完成歷史建築保育政策的檢討，並於 2016 年預留 5 億元成立保育歷史建築基金。
- 推出了第四及第五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 2016 年，推出《樹木管理手冊》，給私人業主和物業管理公司提供良好樹木管理的指引和作業備考，《手冊》將會納入《建築物管理條例》中的《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守則》內，進一步明確提醒業主和物業管理公司在樹木管理上應負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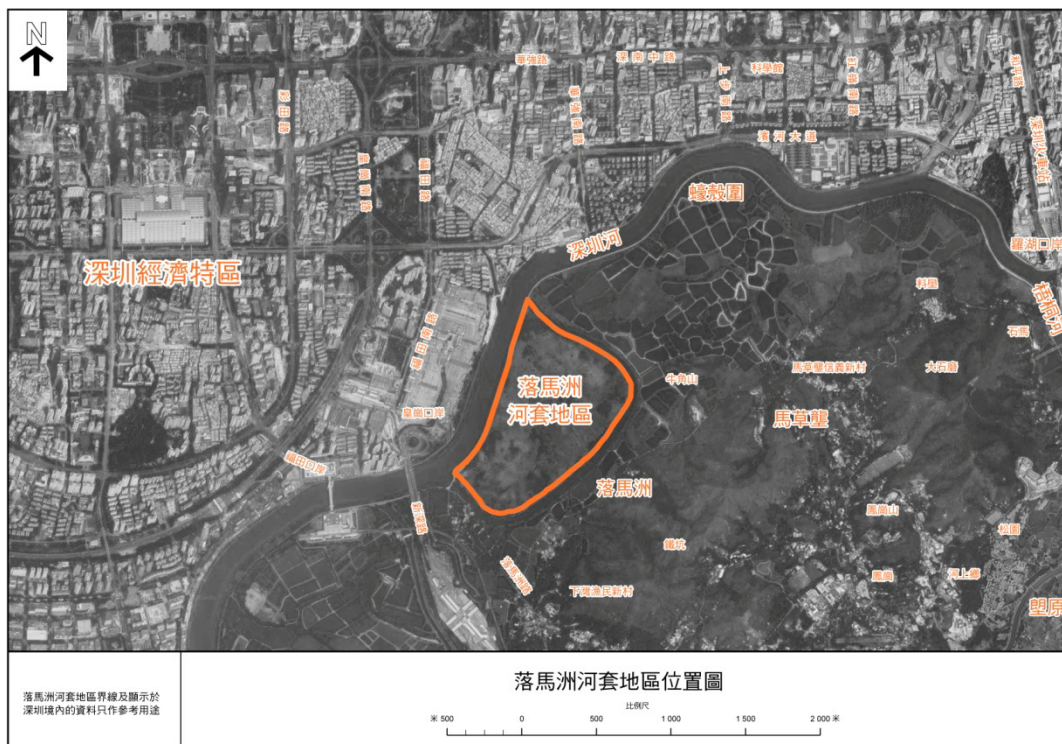
## 創新及科技

- 2015 年 11 月成立創新及科技局，額外投放超過 180 億元，並預留 100 億元，以全方位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包括：推動「再工業化」、支援初創企業、協助中小企升級轉型、鼓勵利用科技改善日常生活，以及培育人才。創科生態顯著改善：世界級的科研機構、企業、風險投資基金紛紛落戶，市民對創科的興趣和認識也日漸濃厚。
- 推動香港與內地在重點領域的科研合作，2013 年 7 月特區政府與國家科技部完成「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第二輪申請工作，香港的夥伴實驗室數目由 12 所增至 16 所。
- 2014 年展開第一輪「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的申請，全面開放給香港的大學和研發中心參與，本港由只有一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增至現時共有六所。
- 2014 年，完成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全面檢討，並在 2014-15 年間分階段落實一系列改善措施，促進私營機構研發投資、研發成果商品化及在公營機構應用研發成果等。
- 2015 年，宣布成立「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檢視現行策略，並就創科發展的關鍵範疇，包括基礎建設、資本和專才的配對、以及培育創科人才，訂立具體的建議及明確的關鍵績效指標。
- 2015 年，宣布新工業邨政策，推動智能生產、吸引高增值科技產業和高增值生產工序。
- 2016 年，宣布設立 20 億元的「院校中游研發計劃」、20 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5 億元的「創科生活基金」，以及在數碼港設立「投資創業基金」等多項措施。
- 2016 年，宣布推出 5 億元的「科技券計劃」，加強「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實習研究員計劃」和「公營機構試用計劃」（首個計劃即時實施），並支持香港科技園公司進行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計劃和在將軍澳工業邨興建「先進製造業中心」及「數據技術中心」，預計發展成本合共約 126 億元。

- 2016 年，容許工業大廈業主在免繳豁免書費用的情況下，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土地契約用途的限制，以准許測試及校正實驗所在工業大廈內營運，協助檢測和認證業界覓得合適的營運地點。
- 2016 年，延長改建現有工業大廈及修訂工業地段契約以促進數據中心發展的優惠措施，並簡化就改建現有工廈作數據中心用途發出豁免書的程序，配合業界需求。
- 2016 年，科學園三期發展全面落成，總樓面面積增至約 33 萬平方米。
- 2016 年，舉辦首屆「互聯網經濟峰會」，探討未來互聯網經濟發展方向及策略，為交流創新與科技發展趨勢提供平台。
- 2016 年，數碼港培育計劃名額增加一倍，設立金融科技及電子商貿等新群組，配合業界及市場最新發展，推出專屬計劃促進金融科技的發展。2016 年 8 月，成立 2 億元的「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協助數碼港的初創企業進行融資，推動香港創業及天使投資的發展。2016 年 12 月，增加 60% 的 Smart-Space 小型辦公室和工作間等設施。
- 2016 年，開展「Wi-Fi 連通城市」計劃，以不同形式擴大「Wi-Fi.HK」免費熱點的覆蓋，目標是在 2019 年達到 34 000 個。
- 2016 年，委聘顧問公司為香港制訂智慧城市發展藍圖，利用創新及科技提升城市管理和改善市民生活質素，支援香港的可持續發展。顧問研究將於 2017 年年中完成。
- 2016 年，推出 5 億元的「科技券計劃」，資助中小企使用科技服務及方案，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
- 2016 年，擴展「實習研究員計劃」至香港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中小企租戶，資助企業聘請本地畢業生擔任實習研究員。
- 2016 年，擴展「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至香港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資助每項最多 100 萬元，製作原型和樣板，並把研發成果在公營機構試用。



- 2016 年，推出「院校中游研發計劃」，鼓勵大學在重點科技領域進行更多主題性的中游研究，供進一步的下游研究或產品開發。
- 2016 年，多間世界頂尖的科研機構相繼落戶香港，包括：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在香港成立全球首個海外創新中心；瑞典卡羅琳醫學院在科學園成立其第一個海外研究中心；中國科學院屬下的廣州生物醫藥與健康研究院宣布在科學園設立「廣州香港幹細胞及再生醫學研究中心」。
- 2017 年 1 月，解決積壓 20 年的業權問題，和深圳市人民政府簽署《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同意合作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在園內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以及相關高等教育、文化創意和其他配套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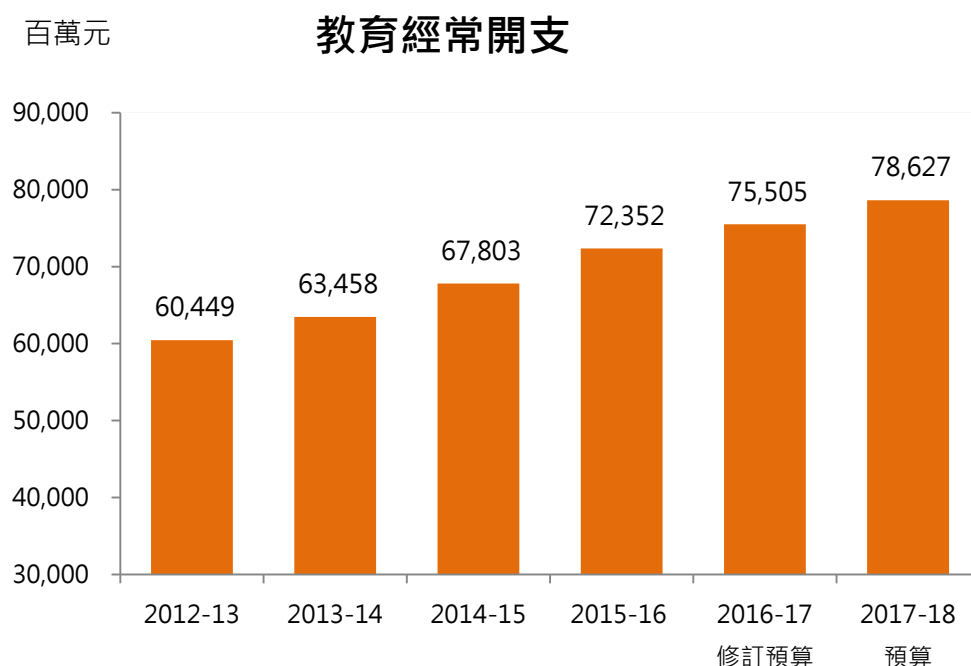


- 2017 年 1 月，宣布支持香港科技園公司在科學園旁邊興建一座「創新斗室」(InnoCell)，提供配以共用工作空間的住宿單位，予科學園租戶和培育公司租用，以及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設立「知創空間」(Inno Space)，為初創企業家、中學 / 大學學生及畢業生等提供工作空間及技術支援，協助他們把創新意念構建成為工業設計，並通過原型製作，轉化成產品。
- 2017 年，宣布邀請數碼港探討電子競技的最新科技及產品發展，成立「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以及預留 100 億元，支援香港的創科發展。
- 2017 年，推出 5 億元的「創科生活基金」，資助應用以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的項目。
- 2017 年，推出 20 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透過大概一對二的資金配對比例，與風投基金合作，共同投資香港的創科初創企業。
- 2012 年起，推出嘉許計劃和安排數碼外展活動，鼓勵長者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共有超過 5 000 名長者參與；以及資助開發 17 個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供有特別需要的社群免費使用，總下載數目超過 105 000 次。

# 教育及青少年發展

## 教育

- 大力投資教育，五年間經常開支增加三成。



- 現時約 45% 適齡人口修讀學位程度的課程，較五年前增加約 15 個百分點。修讀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比率亦由五年前約 21% 升至約 28%。
- 在 2015/16 學年開始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 1 000 名學生修讀指定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試行三屆。2017 年宣布，由 2018/19 學年開始把資助計劃恆常化，並將資助學額增加至每屆約 3 000 個。預計每學年約有 13 000 名學生受惠。
- 增加副學位畢業生的升學機會：2014 年宣布，逐步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學士收生學額由每年 4 000 個增至 2018/19 學年的 5 000 個，讓表現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升讀資助銜接學位。

- 成立「一帶一路獎學金」。為加強香港學生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交往，在 2016 年提出分階段新增「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名額至約 100 名，吸引更多沿線傑出學生來港。已於 2016/17 學年推出「一帶一路獎學金」予印尼的學生；並利用私人捐助於 2017/18 學年推出「一帶一路獎學金」予馬來西亞及泰國學生。2017 年 4 月，教育局已與越南政府原則上同意以 2018/19 學年推出「一帶一路越南獎學金」為目標，跟進細節。
- 2015 年推行專上學生境外交流資助計劃，向有經濟需要學生提供每名學生最高 15,000 元資助，鼓勵參加境外交流活動。2016 年起擴大資助範圍，提高資助上限至 6 萬元；並同時推出專上學生前往「一帶一路」地區交流資助計劃，每名合資格的學生資助總額上限約為港幣 5 萬元。
- 2014 年推出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由 2015/16 學年起資助三屆，每屆最多 100 名本地傑出學生負笈境外世界知名大學。首兩屆共 185 名學生獲選。
- 2015/16 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用於研究的總開支約 95.5 億元，較上一年增加超過一成。
- 2016 年，前香港教育學院改名為「香港教育大學」，成為香港第 10 所大學和第 8 所公帑資助大學。
- 2014 年設立 10 億元的資歷架構基金，持續發展資歷架構。
- 2017/18 學年起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並大力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約七至八成受資助半日制幼稚園學位將會免費，而全日制班級的整體學費會處於低水平。12 年免費教育將擴展至 15 年。
- 政府在學前教育的經常性開支，預計會由 2012-13 年度每年約 27 億元增加至 2017/18 學年約 67 億元。
- 承認香港中學文憑試資歷作收生用途的海外高等教育院校數目，由 2012 年的 130 所增加至現時逾 260 所；此外，有 90 所內地高等院校亦會豁免香港學生參加入學考試。

- 2014 年向語文基金注資 50 億元作為種子基金，就提升香港市民的中文（包括普通話）及英文水平，作出較長遠的規劃，並持續資助一些值得推行的項目。
- 2016 年 6 月，立法會財委會通過撥款 8 億元，成立「資優教育基金」，繼續支持香港資優教育學苑栽培 10 至 18 歲的特別資優學生，同時加強校本資優教育的發展，豐富本港的人才庫，藉以增強香港的競爭力。
- 2016 年公布《推動 STEM 教育—發揮創意潛能》報告，為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制定發展的策略。
- 2015/16 學年向小學發放每校 10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讓學校購置有助推動 STEM 教育的設備、資源和開展校本 STEM 教育的學習活動。2016/17 學年（2017 年 3 月）向中學發放每校 20 萬元的同類津貼。獲發津貼的中、小學合共約 1 000 所。
- 2015/16 學年提出分階段為全港約 1 000 所公營中、小學建立無線網絡校園的願景。至今，已有約八成學校順利建立無線網絡校園。
- 因應中一學生人口短暫下降，於公營中學實施多項紓緩措施以穩定業界及促進中學的持續發展。因此，中學學生人數由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雖然下降近 25%，但開班數目只減少約 10%，而教師人數只減少 6%。
- 五年來，教育局透過校舍分配工作，分配了六個全新 / 空置校舍用作重置或擴充中、小學校舍；亦有共 10 項建校工程獲撥款興建，作重置或重建 / 擴建現有中、小學之用。
- 五年來，校舍修葺工程方面的實際 / 修訂預算開支合計達 46.87 億元。
- 改善 26 所「火柴盒式校舍」的設施。
- 自 2014/15 學年起，向合資格的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發放一項經常性的「生涯規劃津貼」，支持學校更有系統和全面地推行生涯規劃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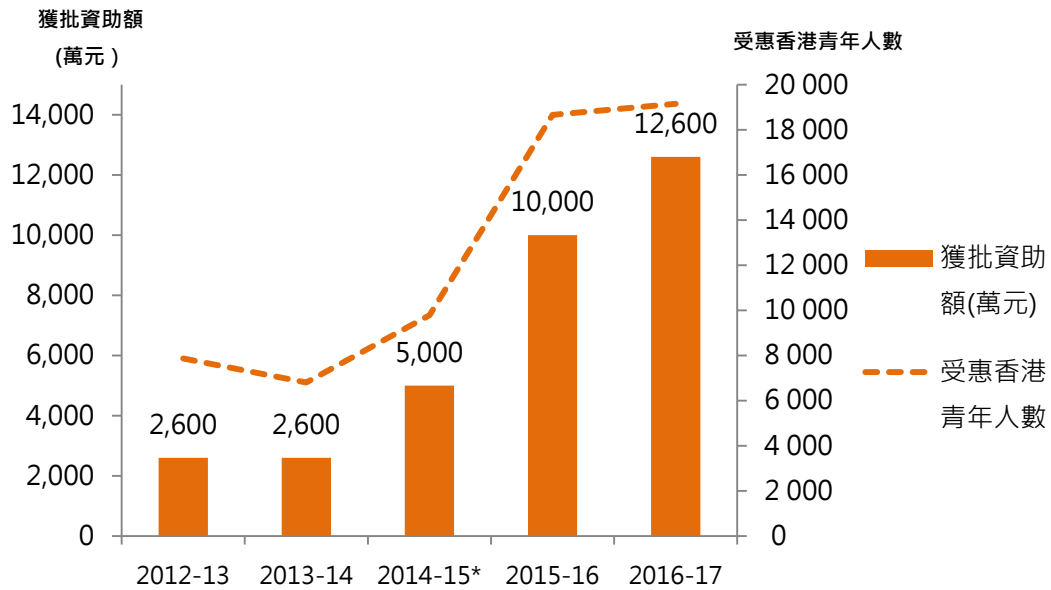
- 積極鼓勵更多工商機構及政府部門透過「商校合作計劃」與學校協作，支援學生探索事業方面的興趣。自 2014/15 學年推動生涯規劃教育至 2017 年 2 月底，教育局已聯同約 280 多間公司及機構合辦了超過 2 150 項活動，參與學生人次超過 65 萬 5 千。
- 2015/16 學年起，公營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分三年由 50% 逐步增加至 65%。
- 2016/17 學年起，學校可將現行的「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預計可提供約 1 000 個額外常額教師職位。在 2016/17 學年，約有半數公營中學已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 / 或「生涯規劃津貼」轉為約 370 個常額教席。
- 2015 年提出資助學生在中小學階段最少各一次到內地交流。2016/17 學年，教育局提供的資助名額逾 90 000 個。
- 2016/17 學年繼續開展有關「一帶一路」的交流活動，包括增加學生到「絲綢之路」沿線內地省市的交流名額至 5 600 個。
- 2012 年及 2014 年舉行兩次校舍分配工作，將五所空置校舍及三幅全新土地分配作發展國際學校之用，自 2014/15 學年起陸續啟用，提供合共約 6 000 個學額。
- 預計自 2017/18 學年起六個學年，國際中小學學額將不會出現短缺。
- 2017 年提出試行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透過參與為期約一至三個月的特定課程或駐校工作體驗，讓教師擴闊視野、豐富經驗。計劃為期三年，預計約 150 名教師受惠。
- 2014/15 學年起，推出多項措施提升特殊學校的教育服務質素，包括提供額外教師助理；逐步下調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改善宿舍部的人手編制；及提供額外津貼以加強照顧醫療情況複雜的宿生。
- 2017 年起為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津貼，以加強照顧全時間依賴呼吸機的學生。

- 2016/17 學年，為公營中小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和服務的預算額外開支為 14.17 億元，比 2008/09 學年增加了約 65%。
- 2013/14 學年開始，將每所學校可得的「學習支援津貼」上限提升至 150 萬元；2014/15 學年，津貼額增加三成。由 2017/18 學年起，「學習支援津貼」會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
- 2016/17 學年起，將「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全面覆蓋全港公營中、小學，亦逐步為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中、小學提供優化服務，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
- 在高中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下稱「應用學習中文」），讓他們以額外途徑獲取另一中文資歷。應用學習中文的成績會在香港中學文憑中匯報，除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外，應用學習中文亦與資歷架構第一級至第三級掛鈎，有助他們為升學及就業作好準備。首屆畢業生將於 2017 年完成有關應用學習中文。

## 青年

- 2016 年成立 3 億元「青年發展基金」，以資金配對的形式，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支持青年人創業。於 2016-17 年度，共撥款 2,400 萬元資助 9 個創業項目。
- 自 2014-15 年度起，倍增對 11 個青年制服團體的恆常資助，並提高「需支援學生隊員資助計劃」的撥款，每年受惠人數超過 11 萬人。
- 2015-16 年度至 2017-18 年度期間，增撥共超過 2 億元予「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資助社區團體安排青年前往內地交流和實習，提升香港青年人對國情的認識和了解。在這三個年度，共資助了 800 項交流計劃和 293 項實習計劃，預計約 56 000 名香港青年受惠。

## 青年內地交流和實習



\* 在2014-15年度之前，青年內地交流和實習均由同一資助計劃撥款。自2014-15年起，我們將其分拆為兩個獨立的資助計劃。

- 2016-17 年度試辦「『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資助非牟利機構舉辦與沿帶沿路地區的交流活動，讓本港青年與當地青年深度交流，達致「民心相通」。在 2016-17 年度，約有 630 名本港青年獲資助出訪超過 20 個沿帶沿路國家。
- 2017-18 年度額外撥款 1 億元擴大支持國際青年交流。

### 過去五年透過民政事務局舉辦的青年交流活動所出訪的國家





- 2014 年推出「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至今撥款超過 5,000 萬元資助 37 個項目，讓非政府機構與中學合作舉辦活動，提升學生、家長和老師對生涯規劃和多元出路的了解。計劃推出至今共有超過 300 間中學參與，受惠學生、老師和家長超過 20 萬人次。
- 2014 年推出「多元卓越獎學金」，資助本地大學及專上院校每年錄取約 20 名在體育、藝術、社會服務方面有卓越成就的中學生入讀學士課程，藉此提倡多元卓越文化。2017-18 年度增撥 2 億元，以擴展獎學金規模。
- 2015 年，與聯合國和本地志願機構合作，推行「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 - 香港大學生義工計劃」，讓本地大學生到聯合國轄下位於東南亞的組織，參與為期約六個月的義務工作。首兩年試驗計劃共有 22 名大學生參加。義工名額由 2017-18 年度起倍增至每年 20 個。
- 「香港青年服務團」為青年人提供為期 6 或 12 個月在內地義教或擔任志願者的機會，至今已有超過 110 名青年人參與計劃。2015-16 年度起把計劃納入政府恆常資助，讓更多青年人受惠。

## 醫療衛生

- 在 2016 年預留 2,000 億元推行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提供額外 5 000 多張病床和新增超過 90 個手術室。
- 2015 年完成檢討醫管局的運作。醫管局在三年內推行檢討的各項建議，包括優化聯網劃界及資源分配模式等。
- 2017 年公布首次全港性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旨在確保醫療人手的長遠穩定供應，並為醫療專業的發展和規管訂下方向。
- 改善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運作，除盡量以行政措施配合醫委會的運作外，並提出修例建議，改善醫委會投訴處理機制，增加業外人士的參與，以及將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有限度註冊最長年期由 1 年延長至 3 年。
- 2017 年，公布自願醫保計劃諮詢報告，總結諮詢結果，並訂定以非立法形式建立的框架推行計劃。
- 2017 年，向立法會提交《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以推行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加強保障病人權益。
- 2016 年，向醫管局撥款 100 億元以設立「醫管局公私營協作基金」。醫管局會利用基金的投資回報，常規化及優化以試驗性質推行的臨床公私營協作計劃，並發展新的計劃。
- 2014 年推出「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讓患有高血壓及/或糖尿病而病情穩定的醫管局病人可以自由選擇一名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作為家庭醫生。
- 2016 年，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正式啟用，讓公私營醫護機構可在獲得病人同意下互通病歷。系統啟用後受到市民歡迎，至今有超過 500 000 人登記使用。
- 2017 年 3 月，獲立法會批准撥款 4.22 億元，展開第二階段互通系統的開發及優化工作。

- 接納和逐步落實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的建議，包括：
  - 政府出地出資在將軍澳興建中醫醫院；
  - 自 2014 年起，推行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在合共七間公立醫院提供住院中西醫協作治療；及
  - 在興建永久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之前，於 2017 年 3 月在科學園設立臨時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研發國際認可的中藥與其產品的參考標準，加強中藥品質控制。
- 2013 年成立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完成精神健康政策檢討，並會成立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跟進和落實精神健康檢討報告內的建議。
- 2013 年 8 月，推出為期 4 年的智障人士牙科服務先導計劃，資助合資格的智障成年人士接受特別支援的牙科服務。截至 2017 年 2 月，已超過 1 800 名人士受惠。
- 採取多方面行動防範中東呼吸綜合症、甲型禽流感 (H7N9)、埃博拉病毒及寨卡病毒感染等全球公共衛生的威脅。
- 2016 年，落實為期 3 年的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撥款約 4.2 億元，資助合資格市民分階段參加大腸癌篩查，預計 30 萬人次參加。
- 2016 年成立抗菌素耐藥性高層督導委員會，該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向政府建議為期五年的全港性的行動計劃以應對抗菌素耐藥性的威脅。
- 2013 年起，實施內地「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零配額」政策。
- 2015 年，在兩家公立醫院推行為期 18 個月的「初生嬰兒代謝病篩查先導計劃」，涵蓋 24 種先天性代謝病。有超過 15 000 名嬰兒在先導計劃下接受有關篩查。篩查服務已於 2017 年 4 月起常規化，並將分階段擴展至所有設有產房的公立醫院。
- 2014 年，成立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循多個方向推動母乳餵哺。其中，在 2017 年 6 月推行《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以維護母乳餵哺免受配方奶及相關產品不當銷售行為的影響。同時亦決定規定在合適的新建政府物業內設置育嬰間設施和

哺集乳室，進一步增加支援母乳餵哺的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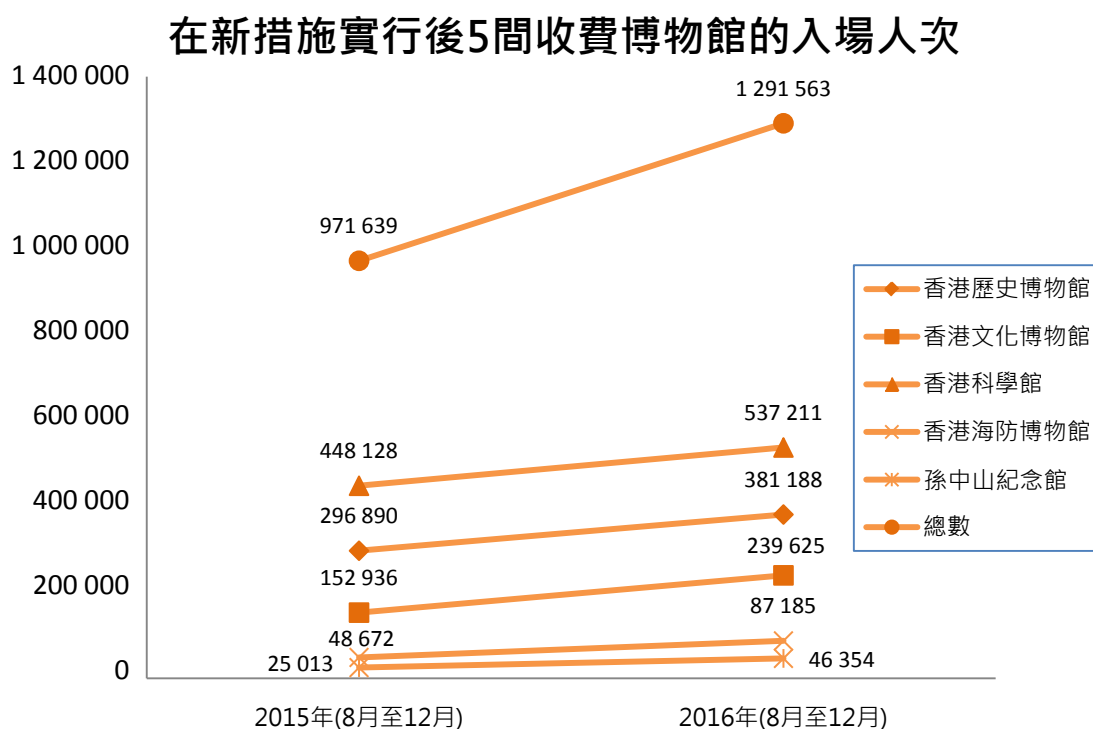
- 2014 年，煙草產品的稅率調高 11.7%，並於 2016 年指定八個隧道出入口範圍的巴士轉乘處為禁煙區。
- 2017 年建議立法擴大煙包上的健康忠告圖像，規定圖像的面積應至少佔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的 85%。
- 2016 年成立器官捐贈推廣委員會，並於同年推出《器官捐贈推廣約章》。
- 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上的登記數字由 2014 年的約 16 萬大幅增加至 2017 年 5 月的 25 萬多，2016 年內新登記人數較 2014 年增加接近兩倍半。
- 2012 年 12 月起，禁止拖網捕魚，保護漁業資源。
- 2013 年管制奶粉出口，以保障本地奶粉供應充足穩定。
- 2013 年 6 月起，為 4 300 名固定攤位小販推行涉及 2.3 億元的資助計劃，以改善攤檔的消防安全、功能和外觀。
- 2013 年 7 月起，劃一市區及新界市政服務的不同收費水平，以兩者較低者為準，包括 93 項食環署的服務。
- 2014 年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 5 月獲法會通過《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 已就 15 個骨灰安置所發展項目諮詢了區議會，合共可提供約 60 萬個新龕位，約為規劃的新龕位總數的三分之二。
- 2014 年，成立 5 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協助漁業發展至可持續及高增值的模式。
- 2016 年，落實新農業政策，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持續發展，包括設立農業園，以及探討設立「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
- 2016 年成立 5 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提升農業生產力或可持續發展的項目。
- 2014 年加強規管食物內的除害劑殘餘。
- 2015 年實施規管禽蛋入口的措施，以降低禽流感風險。

- 2015 年及 2016 年分階段實施法定措施，規管嬰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營養成分組合或標籤。
- 自 2015 年 7 月起，公眾街市加裝冷氣系統的租戶支持率門檻已由 85%調低至 80%。
- 2015 年，推展「全城清潔 2015@家是香港」運動，其後與 18 區區議會轄下與環境衛生相關的委員會建立定期會面的機制。
- 2017 年公布，初步已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物色合適的地點興建具規模的公眾街市。
- 2017 年，加強規管動物售賣的修訂規例開始實施，透過新的發牌制度規管狗隻繁育及售賣，保障動物福利。
- 2017 年，就本港活家禽業的顧問研究建議完成公眾諮詢，訂定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
- 過去五年，街道潔淨開支增加 4.1 億元。將每年額外投入 1.19 億元，加強清潔環境及有關的執法和檢控工作。
- 過去五年，在改善街市設施方面共投放 1.27 億元，並增加人手改善街市管理。2015-16 至 2017-18 年度，共預留了 2.93 億元，以更換年期超過 20 年的扶手電梯 / 升降機。
- 過去五年，大力推展防治蚊患工作。香港錄得的登革熱個案，遠較一些鄰近地區的數字為低。香港至今沒有錄得本地寨卡病毒感染個案。
- 過去五年，對未經准許而展示的非商業宣傳品及橫額共進行了 2 750 次執法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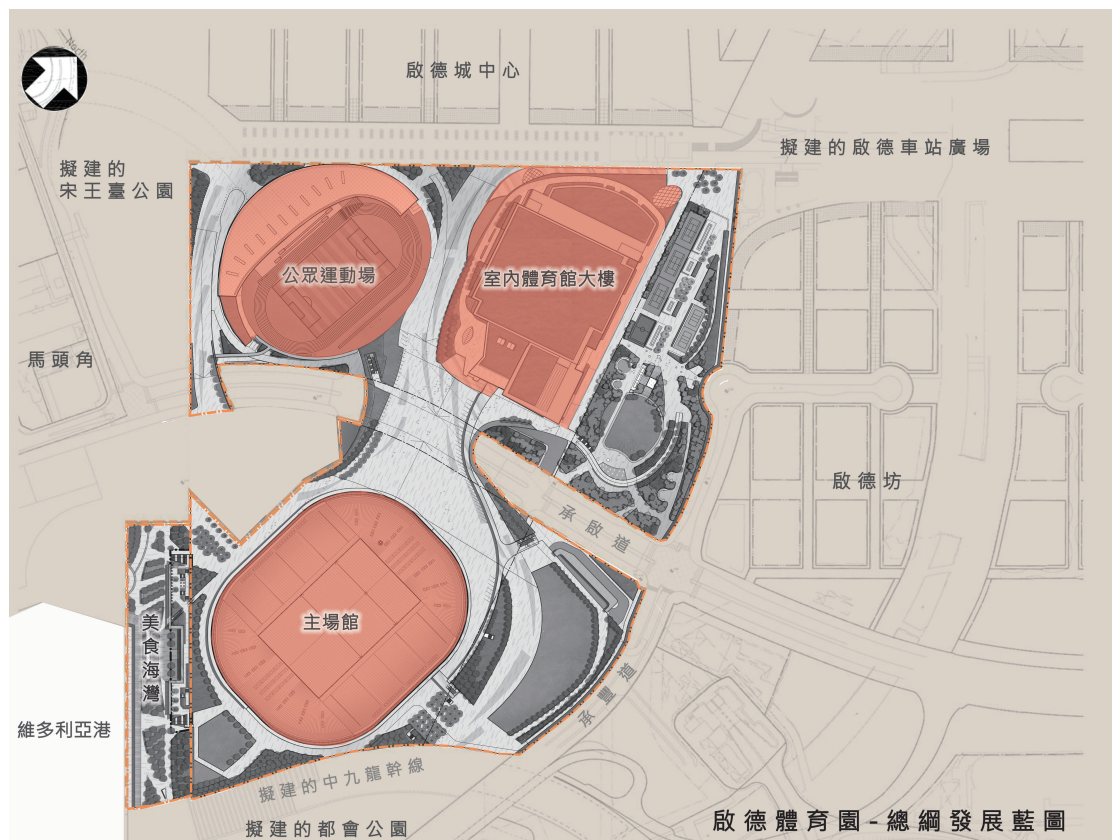
# 文康市政、行政

## 文康市政

- 過去五年，持續推行「藝能發展資助計劃」，資助具規模及跨年度的藝術文化項目約 70 項，在 2016 年更推出「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為不同規模和發展程度的藝團和藝術機構籌得的捐款和贊助提供配對資助。
- 積極開拓空間供藝術家和藝團使用，包括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於 2014 年在黃竹坑一幢大廈推出「ADC 藝術空間」計劃，及在 2016 年出售的一幅位於香港仔用地中預留空間予本地藝術家和藝團使用。另外，大埔區議會將與藝發局合作，把前大埔官立中學校舍改裝為藝術中心。
-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恆常免費開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收費博物館的常設展覽。



- 2015 年在康文署轄下設立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辦事處，又於 2016 年在三棟屋博物館設立了非遺中心。
- 繼 2014 年公布香港首份涵蓋 480 個本地項目的非遺清單後，在 2017 年 2 月為制定香港首份非遺代表作名錄公布草擬名單，並就涵蓋共 20 個項目的草擬名單諮詢公眾，預計在 2017 年年中公布代表作名錄。
- 2013 年 1 月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核准後，全速推展西九文化區的工程，2016 年，區內首個永久設施 M+ 展亭啟用，開始供 M+ 在文化區內舉辦展覽。
- 2017 年 1 月公布為西九文化區推行加強財務安排，管理局將保留文化區內所有土地及物業的業權，一方面為管理局提供足夠的財政能力，持續營運西九文化區，並按有機發展模式逐步發展第三批文化藝術設施，優先發展世界級的音樂中心；另一方面確保整個文化區在發展時有較整體和全面的設計，長遠維持文化區的完整性。
- 2015 年展開並已大致完成啟德體育園的施工前工程，期望於 2018 年動工興建體育園，2022-23 年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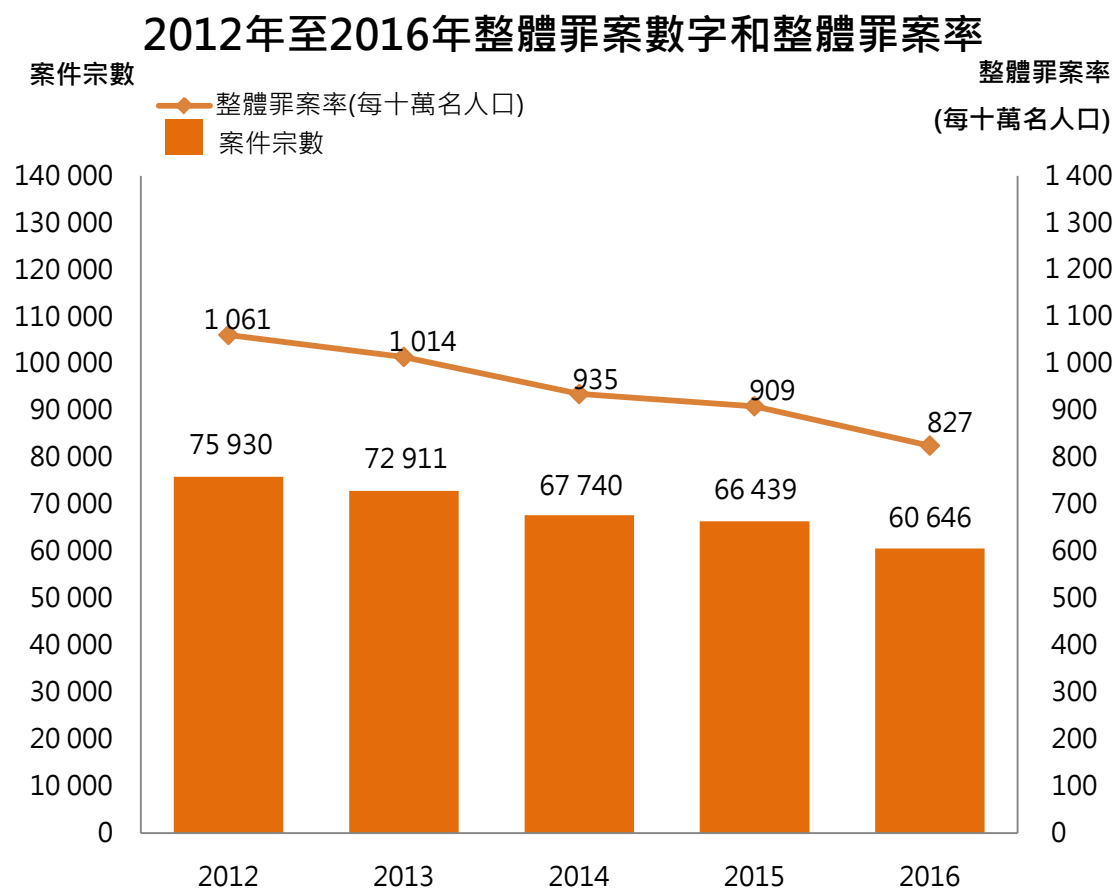
- 2017 年，決定在未來五年，共投放 200 億元，開展 26 項工程大幅增加和改善體育及康樂設施，亦會為 15 個體育及康樂設施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為日後開展工程做準備。
- 2017 年，宣布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注資 10 億元，繼續支援香港精英體育發展和香港體育學院的營運。
- 2015 年設立「精英運動員優秀表現嘉許計劃」，增強對精英運動員退役後轉型發展的支援；2016 年底推出退役運動員轉型計劃，資助及鼓勵學校及體育總會聘用退役運動員，為他們的職涯規劃及日後發展打好基礎；2017 年，為「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提供 900 萬元，以繼續向運動員提供就業、教育及生活技能三方面的支援。
- 2016 年就「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顧問研究進行公眾諮詢收集意見，以制訂措施，為殘疾人士參與體育運動提供更全面的支援。
- 與各體育總會合作，協助在香港舉辦大型體育活動。每年在香港舉行的體育盛事，數目和規模均不斷增加，參與人數亦大幅提升。
- 繼「鳳凰計劃」後，政府自 2015-16 年度開始為香港足球總會提供為期五年的有時限撥款，每年最多 2,500 萬元，以推行五年策略計劃，繼續推動本地足球發展。
- 2016 年香港足球總會在將軍澳第一期復修堆填區展開工程，以興建足球訓練中心。
- 2016-17 年撥款 1.5 億元，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計劃，並透過優化措施鼓勵更多社會企業成立和擴展業務，幫助弱勢社群自力更生，融入社會。
- 2016-17 年，承接「地區行政先導計劃」的成功經驗，在 18 區推展「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共 40 多個項目，旨在解決地區內的「老大難」問題及掌握地區機遇。
- 2013 年，為每區額外預留 1 億元，讓區議會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18 區區議會倡議推展的項目，包括改善或增建社區設施、加強社區健康服務和推動青少年發展等。



- 2016 年，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正式實施，為處理店鋪阻街提供多一個執法工具，以更快捷有效地處理此問題。在新措施下，食物環境衛生署和警務處獲賦權，就「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行有關的店鋪阻街行為，除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向違例者作出票控外，亦可向他們發出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
- 2014-15 年，民政事務總署開始透過 18 區民政事務處成立「地區青年網絡」，在地區層面加強與青年的聯繫和溝通，透過舉辦多元化的活動讓青年有更多機會發揮所長、培養興趣、增加自信及發展潛能，以加強青年對社會的歸屬感、增加青年關心及積極參與社會事務的機會。現時「地區青年網絡」人數已增至近 6 000 人。
- 2014 年修訂《村代表選舉條例》，易名為《鄉郊代表選舉條例》，把由來已久的長洲及坪洲街坊代表選舉規範化，使選舉安排更為完善。自 2015 年起，街坊代表選舉依照法例，在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監督下舉行，並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規管，以確保選舉公開、公平和公正。
- 2016 年，通過《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推行物業管理公司及從業員的發牌制度。2016 年 12 月，委任首屆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成員。
- 2014 年及 2017 年分別完成第 1 期及第 2 期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委聘專業的物業管理公司，為 2 400 幢舊樓業主提供專業支援，包括協助沒有任何管理組織的「三無大廈」業主組織法團，及協助業主開展維修工程和申請相關維修資助。2017 年 4 月推出第 3 期顧問服務計劃，為餘下 1 400 幢樓齡三十年以上及低租值的舊樓業主提供一站式的專業意見和支援。
- 2015 年，完成《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檢討的公眾諮詢，並分別在 2016 年 5 月及 2017 年 3 月向立法會提出一系列修訂立法建議及相關行政措施，以加強對法團及業主的支援。

## 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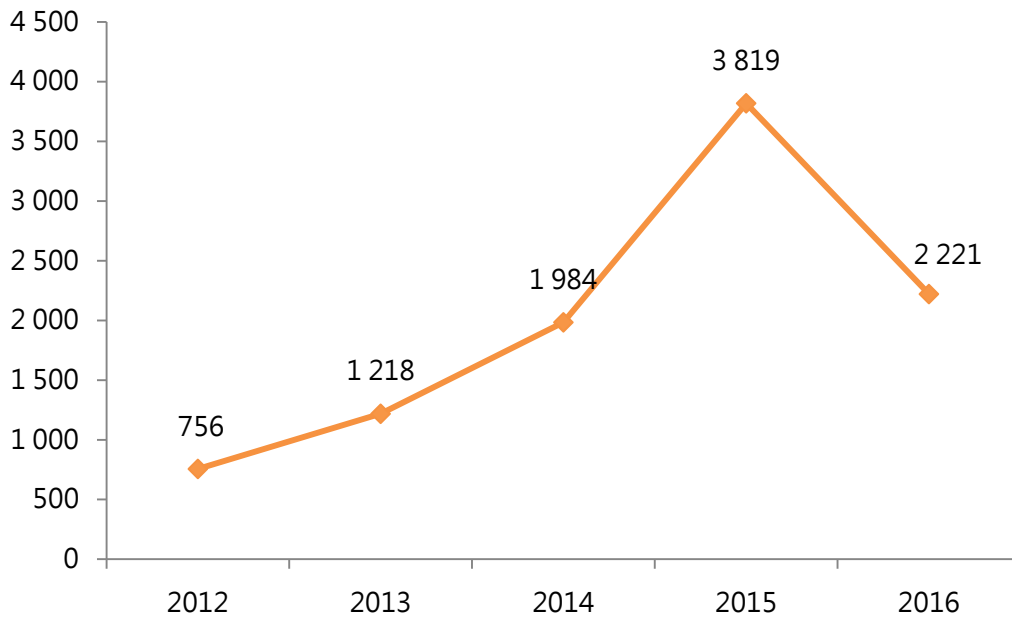
- 香港是世界上最安全城市之一。2016 年的整體罪案數字是 39 年來新低，而以每 10 萬人口計的罪案率為 827 宗，是 44 年來最低。多項嚴重罪案類別的數字均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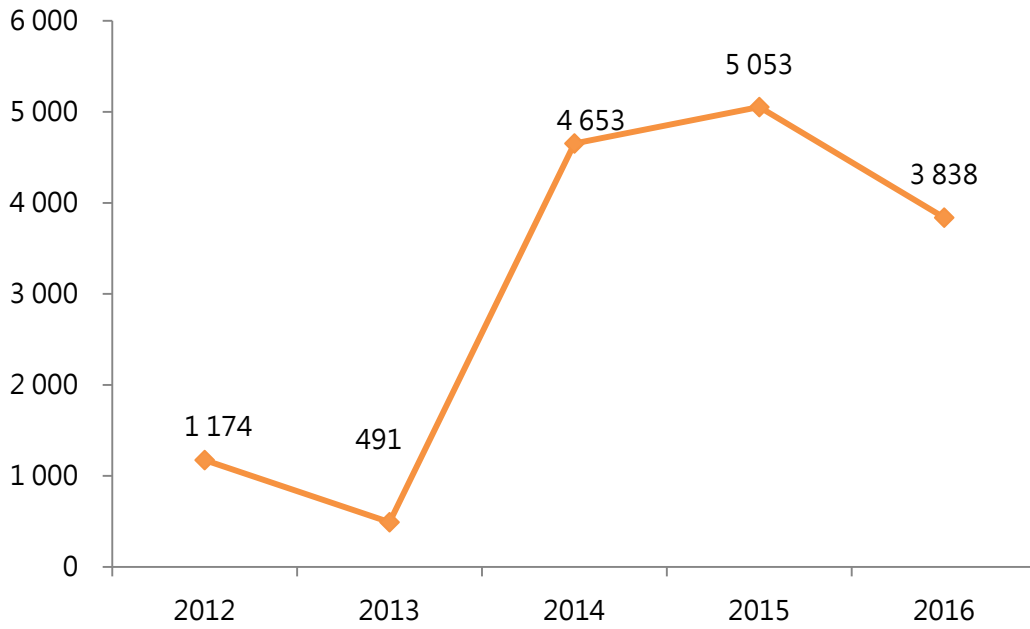
- 2016 年通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修訂草案，令小組法官和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權力得以加強，從而優化了規管執法機關進行秘密行動的機制。
- 2014 年成立以長者為對象的「耆樂警訊」，會員人數已超過 7 000 人。位於八鄉的「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暨青少年綜合訓練營」首階段設施已在 2017 年啓用，為青少年提供紀律、體能及團隊訓練。此外，警隊已推出流動應用程式，並透過網上平台加強與市民接觸，其中 Facebook 專頁已吸引超過 11 萬名網民「讚好」。

- 平息非法佔中及旺角暴亂。2014 年歷時 79 日的非法「佔領行動」當中，警隊人員雖然面對大規模非法集結及大批示威人士暴力及有組織衝擊警隊防線，仍能專業地控制場面，以最克制的武力水平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亦令市民的生活以及社會的整體運作得以大致維持正常。事件最終亦得以和平方式解決。就 2016 年 2 月農曆新年期間在旺角發生的暴亂事件，警隊亦迅速平息事件，恢復公共秩序，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 2015 年 11 月，舉行了代號「風聞」的跨部門反恐演習，模擬海外極端組織及本地恐怖分子成員對香港進行恐怖襲擊，以測試香港應對恐怖襲擊的能力。
- 因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178 號決議的要求和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意見，建議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並已於 2017 年 1 月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及於 2017 年 6 月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 實施《2012 年入境(修訂)條例》，以法律條文確立酷刑聲請的審核程序。2014 年 3 月，終審法院的兩宗裁決後，提出免遣返聲請的非法入境者大幅增加。2016 年政府宣布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
- 自 2016 年與內地執法機關成立專項行動，合力打擊偷渡活動後，在香港被截獲或自首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人數顯著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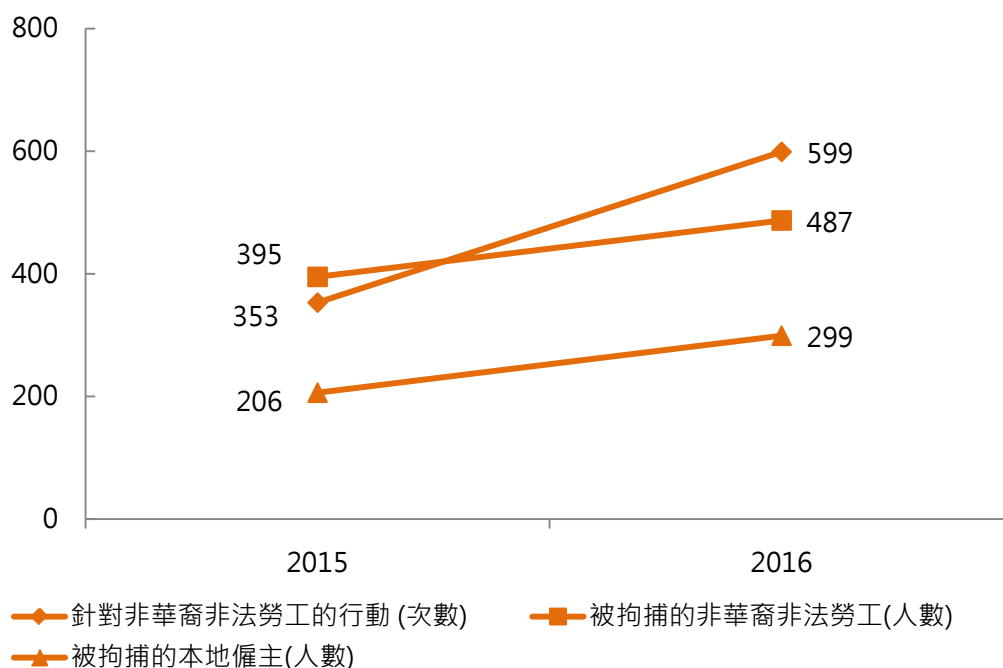
### 非華裔非法入境者 (人數)



### 接獲的免遣返聲請 (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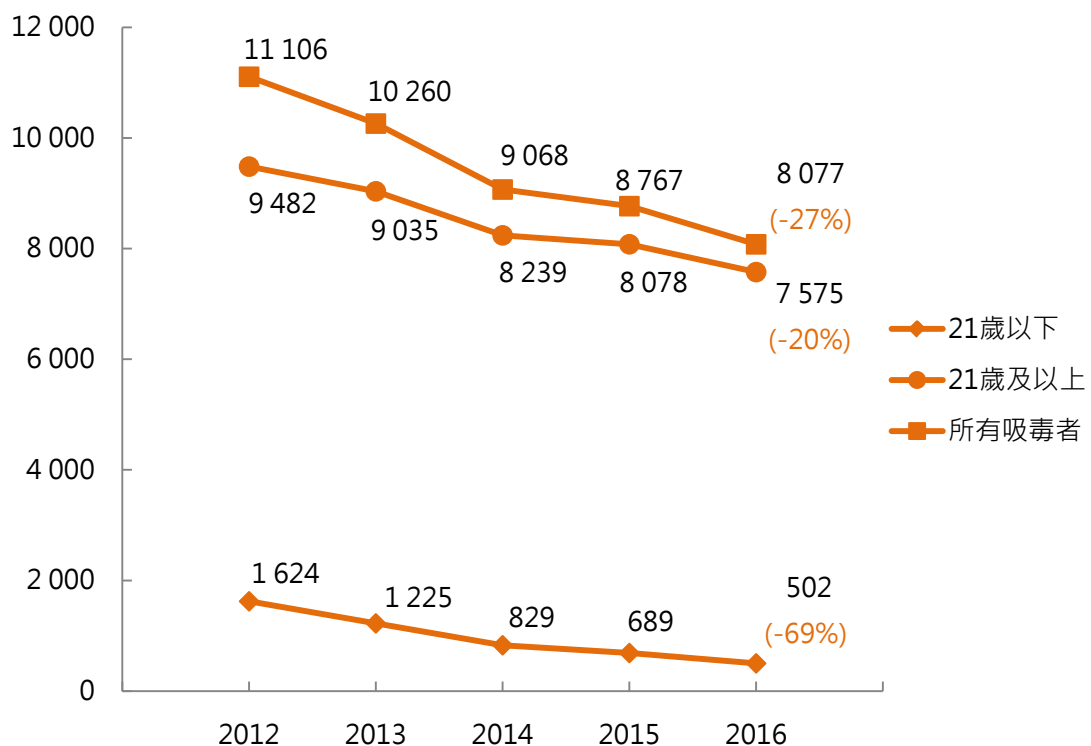
## 針對非華裔非法勞工的有關數字



- 加強採取執法行動，針對打擊從事非法勞工的非華裔人士及其僱主，減低非華裔人士非法留港的經濟誘因。
- 在 2017 年 1 月開始對印度籍旅客實施網上預辦入境登記，印度為免遣返聲請人的最大來源國，80%的印度籍聲請人是免簽證入境的旅客。
- 2016 年，將軍澳百勝角佔地 158 000 平方米的消防及救護學院投入服務，提供廣泛多元的訓練，從基礎訓練以至處理重大災難的技術培訓，一應俱全。
- 2016 年推出「折衷式喉轆系統」，協助樓高三層或以下的舊式綜合用途樓宇業主減省工程的技術困難和成本，以遵辦《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又降低對大部分樓高四至六層的舊式綜合用途樓宇裝置消防水缸容量的要求，預計全港超過 3 300 幢舊式樓宇受惠。
- 《2016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為擬推出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奠下基礎，以善用市場上的合資格專業人力資源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方便營商。

- 透過推行「更生先鋒計劃」，配合多元化社區教育活動，宣傳奉公守法、遠離毒品及支持更生的信息，自 2012 年起有逾 13 萬人次參加。2015 年，推出名為「思囚之路」的嶄新教育項目，加深參加者對香港刑事司法制度及懲教工作的認知，以及促使他們思考犯罪要付出的沉重代價，至今有逾 2 000 人次參加。
- 為更新現時電子護照系統所應用的科技，減低系統故障及護照被偽造的風險，斥資 3.58 億元推行「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預計於 2019 年年初起分階段推出。
- 為更新現有智能身份證系統所應用的科技，並提升簽發香港智能身份證的效率，斥資 14.5 億元開發「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預計將於 2018 年投入服務。
- 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總數，已增加至 158 個，當中包括 40 多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 過去五年，大力推行禁毒工作，被呈報吸毒人數持續下降。

被呈報吸毒人數(2012年至2016年)



- 過去五年，共資助超過 270 個禁毒項目，撥款總額約 5.7 億元。就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而言，計劃推行至今已踏入第六個學年，參與的中學由 2011/12 學年的 43 間增加至 2016/17 學年的 122 間。
- 自 2012 年開始分三期將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由約 2 800 公頃，縮減至約 400 公頃，釋放了約 2 400 公頃土地，也便利了居民和遊客，可以無須申領禁區許可證便可進入釋放出的邊境地區。
- 加強與少數族裔社群的聯繫，至今已有超過 4 000 名少數族裔青少年成為少年警訊會員。
- 在元朗及油尖警區推行計劃，協助少數族裔青少年融入社會，當中更有人成功加入紀律部隊。
- 在全港 67 間警署及報案中心為少數族裔提供七種常用非華裔語言的即時電話傳譯服務。
- 2016 年，推出「保安一站通」手機流動應用程式，為市民提供有關生活及外遊安全的一站式實用資訊，並就外遊警示等資訊向市民推播即時訊息。程式推出以來反應熱烈，截至 2017 年 6 月，已錄得超過 6 萬次下載。

### 政制發展

- 2012 年 9 月順利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
- 完成諮詢和立法程序，由 2016 年第五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
- 順利完成四場大型公共選舉，包括 2015 年 11 月區議會一般選舉、2016 年 9 月立法會換屆選舉、2016 年 12 月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以及 2017 年 3 月行政長官選舉。
- 2013 年至 2015 年間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進行兩輪廣泛、有序的公眾諮詢，啟動政制發展「五步曲」的憲制程序，於 2015 年向立法會提出行政長官普選方案。

## 公務員隊伍

- 過去五年，按照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進行各項薪酬相關的市場調查，致力確保公務員與私營機構僱員薪酬大致相若。
- 設立第五間公務員診所，增加近 60 間牙科手術室，並繼續增設第六間公務員診所和更多專科牙科手術室。
- 自 2015 年 6 月起，提高文職職系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至 65 歲，紀律部隊職系至 60 歲；2015 年 11 月推出「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2016 年 2 月實施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最後延長服務不多於 120 天的修訂安排，並在 2017 年 6 月落實為期超過 120 天的繼續受僱機制。配合政府延長員工服務年期，醫管局、房委會等公營機構亦作出相應措施。